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运河湾新城城市有机更新一期项目-京杭大运河
(秀洲段)综合保护示范段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运河湾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内容	- 22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60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72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6 -
七、结论	- 79 -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 附图 3：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4：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6：秀洲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运河湾新城城市有机更新一期项目 -京杭大运河（秀洲段）综合保护示范段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南起东升西路钢材市场，北至王江泾精英学校		
地理坐标	起点	东经 120 度 42 分 8.566 秒，北纬 30 度 46 分 51.631 秒	
	终点	东经 120 度 42 分 36.462 秒，北纬 30 度 47 分 52.502 秒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N7830 城乡市容管理	用地（用海）面积 (m ²)/长度 (m)	525454 平方米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嘉兴市秀洲区 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19549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以初步设计为准）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依据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中包含河道整治（建设护岸及疏淤）工程，涉及清淤，但底泥（根据检测报告）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嘉兴市河道整治规划（暨嘉兴市水系连通与整治规划）</p> <p>审批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嘉兴市河道整治规划（暨嘉兴市水系连通与整治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范围</p> <p>嘉兴市全市陆域范围（含二县、三市、二区），共4223km²。重点规划县级以上圩外骨干河道。</p> <p>1.2 水利工程管理（与河道整治相关内容）</p> <p>1、河道管理范围按照《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嘉兴市河道管理办法》确定：有堤防河道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所到达的区域及护堤地。护堤地为县级以上河道堤防外宽10m地带，其余河道为堤防外宽6m地带。在此基础上，规划明确河道保护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线外10m地带。</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②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③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④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⑤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⑥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通航等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要求，保障堤防安全，注重河道水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改善河道的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综合功能，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保持河势稳定，维护河道的自然形态，不得任意截弯取直，不得任意改变河道岸线，不得填堵、</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缩窄河道。发改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4、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驳岸、道路、涵洞、管线、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项目报送具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新建、改建航道而修筑的护岸和收费航道的护岸由航道管理机构和收费航道经营管理者分别负责维修养护。</p> <p>5、河道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须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建设标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工程方案设计要与《嘉兴市域总体规划（2014~2030）》《嘉兴市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等充分衔接，合理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工程建设必须按照河道整治规划和标准实施。</p> <p>1.3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义庄河河道（南起东升西路北侧，北至秀圣花苑东区东侧现状涵洞），对河道进行整治（建设护岸及疏淤）。本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建设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不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等，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的行为。</p> <p>本次河道整治主要为建设护岸及疏淤，护岸建设有助于降低河床对下泄水流的阻力值，有助于提升河段承接上游下泄洪水的能力；河道疏淤可提高河道的排水和蓄水能力，能够确保防洪排涝安全；促进地区河网水体流动、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嘉兴市“水乡绿城”的建设，能够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畅通。</p> <p>综上，本项目建设能满足《嘉兴市河道整治规划（暨嘉兴市水系连通与整治规划）》的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大部分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7），仅东侧靠近北郊河小部分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33041110005），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根据《秀洲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范围内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新增建设用地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施工期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景观更新改造等，运营期无永久基本农田占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附图 5。</p> <p>1.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仅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经过洒水抑尘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p> <p>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p> <p>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不使用含重金属等对土壤有危害的原材料，使附近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p> <p>本项目施工期所用能源为电和柴油，不涉及煤炭，营运期不使用能源，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项目施工生产用水直接从附近河道中抽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 分析	<p>(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5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p> <p>本项目用地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总用地面积 525454 平方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可知，本项目主要为更新改造，主要为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	---

1.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部分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7），仅东侧靠近北郊河小部分（此单元内工程内容主要为风景园林工程、电气工程和桥梁工程）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33041110005），该管控单元概况及要求见表 1-2~表 1-3。

表 1-2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7）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7）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4、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5、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3、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4、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3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33041110005）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33041110005）	<p>1、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三类工业项目搬迁或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2、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p> <p>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p>	<p>严禁水功能在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p> <p>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p> <p>3、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提升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4~表 1-5，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管控单元中的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7）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4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积极配合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符合
5	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本项目会积极配合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不涉及新建入河入海排污口。	符合
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积极配合完善城乡污水管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4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要求本项目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6	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积极配合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33041110005）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三类工业项目搬迁或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此单元内工程内容主要为风景园林工程、电气工程和桥梁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对生态环境有正面影响。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2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此单元内工程内容主要为风景园林工程、电气工程和桥梁工程），不属于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禁水功能在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此单元内工程内容主要为风景园林工程、电气工程和桥梁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排污口，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此单元内工程内容主要为风景园林工程、电气工程和桥梁工程），施工期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短暂的负面影响，但工期结束后影响即会消失，不会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等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2	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此单元内工程内容主要为风景园林工程、电气工程和桥梁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南起东升西路钢材市场，北至王江泾精英学校，周边不涉及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亦不会阻碍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符合
	3	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提升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南起东升西路钢材市场，北至王江泾精英学校，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南起东升西路钢材市场，北至王江泾精英学校，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南起东升西路钢材市场，北至王江泾精英学校，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护岸及疏淤）。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护岸及疏淤），可提高河道的排水和蓄水能力，能够确保防洪排涝安全；促进地区河网水体流动、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嘉兴市“水乡绿城”的建设，社会效益显著。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防洪排涝和改善河道水质，项目运营期不排污，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防洪排涝和改善河道水质，不属于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 N7830 城乡市容管理，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项目。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节选相关条款）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在太湖流域湖泊、河道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护岸及疏淤），不属于工业项目。该项目可提高河道的排水和蓄水能力，能够确保防洪排涝安全；促进地区河网水体流动、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嘉兴市“水乡绿城”的建设，社会效益显著，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	符合
2	第二十二：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等要求，组织采取环保型清淤措施，对太湖流域湖泊、河道进行生态疏浚，并对清理的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护岸及疏淤），基本保留河道的原始形态。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经固化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的河道浆砌石挡墙的地基建设，不外运。	符合
3	第二十九：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符合
4	第三十：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护岸及疏淤），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高尔夫球场、畜禽养殖场等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不涉及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等内容。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5	第三十六：在太湖流域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污水、废油、垃圾、粪便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证书、文书的船舶，不得在太湖流域航行。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护岸及疏淤），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经固化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的河道浆砌石挡墙的地基建设，不外运。本项目施工不涉及船舶。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p> <p>1.4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第一条：“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p> <p>根据嘉兴市不可移动文物地图可知，本项目选址距大运河岸线范围最近约2.7km，不在遗产区、缓冲区、核心监控区之内。因此本报告不进行符合性分析评价，地理位置详见图1-1。</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1.5.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p>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2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 <th style="width: 45%;">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四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 <td> <p>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所在区域大部分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7），仅东侧靠近北郊河小部分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33041110005）。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施工期环保措施合理，营运期不排污。</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 <td> <p>本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中包含河道整治（建设护岸及疏淤）工程，涉及清淤，但底泥（根据检测报告）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故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 <td>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 <td> <p>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p>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所在区域大部分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7），仅东侧靠近北郊河小部分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33041110005）。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施工期环保措施合理，营运期不排污。</p>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p>本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中包含河道整治（建设护岸及疏淤）工程，涉及清淤，但底泥（根据检测报告）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故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p>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p>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p>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所在区域大部分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7），仅东侧靠近北郊河小部分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33041110005）。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施工期环保措施合理，营运期不排污。</p>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p>本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中包含河道整治（建设护岸及疏淤）工程，涉及清淤，但底泥（根据检测报告）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故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p>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p>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p>	符合																

续表 1-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p>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2.1 环评类别判定</p> <p>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护岸及疏淤），河道整治工程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义庄河河道（南起东升西路北侧，北至秀圣花苑东区东侧现状涵洞）。石臼漾生态湿地位于新塍塘以北、雁泾港以南、昌盛路以西、义庄河以东，面积约1738亩（范围来自《石臼漾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生态湿地防护隔离工程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石臼漾生态湿地交界线处设防护隔离设施）。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嘉兴市区杭嘉湖133、139（新塍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95、99、142（长水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复函》（浙环便函[2019]75号），新塍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的一级保护区为“水域为从新塍塘高照港交叉口至北郊河西侧闸门，长度计1.7km，陆域北侧为沿岸纵深50m（不包括拦水坝以外区域），南侧以洪高路为界，以及整个石臼漾生态湿地”；二级保护区为“水域为上游乍嘉苏高速公路至新塍塘高照港交叉口，水域包括新塍塘及高照港，长度合计2.3km，陆域为乍嘉苏高速公路至北郊河西侧闸门新塍塘北侧沿岸纵深200m（不包括拦水坝以外区域），新塍塘南侧高照港两侧以洪高路、北科建园区道路为界，除一级保护区以外区域”；准保护区水域为北郊河东侧闸门至栅堰桥，长度计3.9km，陆域面积为乍嘉苏高速公路至中环西路沿岸纵深200m及秀湖公园除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外区域。详见下图2-1~图2-2。</p> <p>河道整治工程施工期间会关闭义庄河河道南侧闸门井、北侧挡水堰，河道两岸挡墙建设处设置纵向围堰，切断与附近水体的流通，故项目建设期间不会对石臼漾生态湿地水质产生影响；项目东侧靠近北郊河部分的工程内容主要为风景园林工程、电气工程和桥梁工程，其中东侧靠近北郊河的1号桥、5号桥梁工程的下部结构为陆域钻孔灌注桩，均不涉及水域施工。且临时工程周围设导水沟控制污水流向，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不外排。</p> <p>河道整治工程施工结束后需要对义庄河河道内水质进行检测，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底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后，才可打开闸门井和挡水堰与附近水体连通。</p> <p>综上，项目施工不会对新塍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p>
------	--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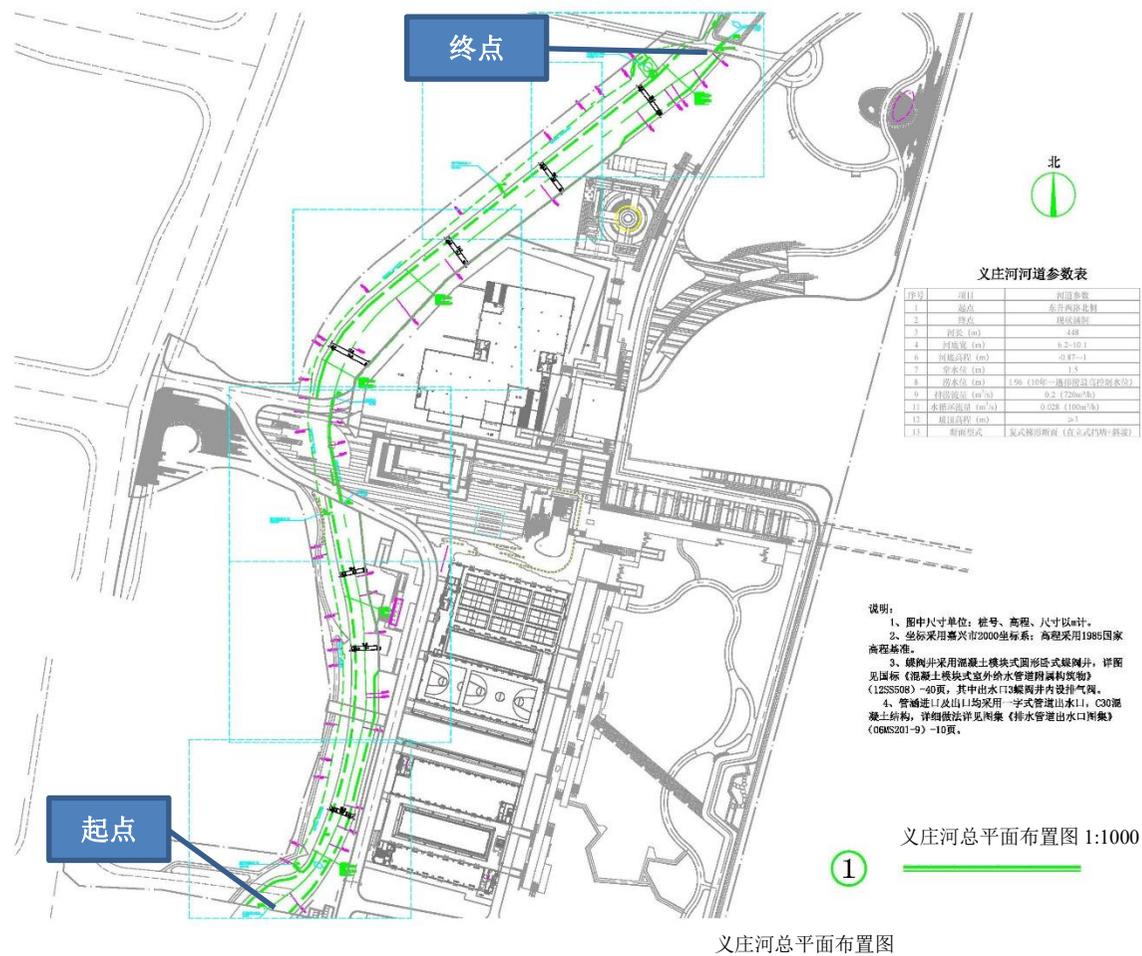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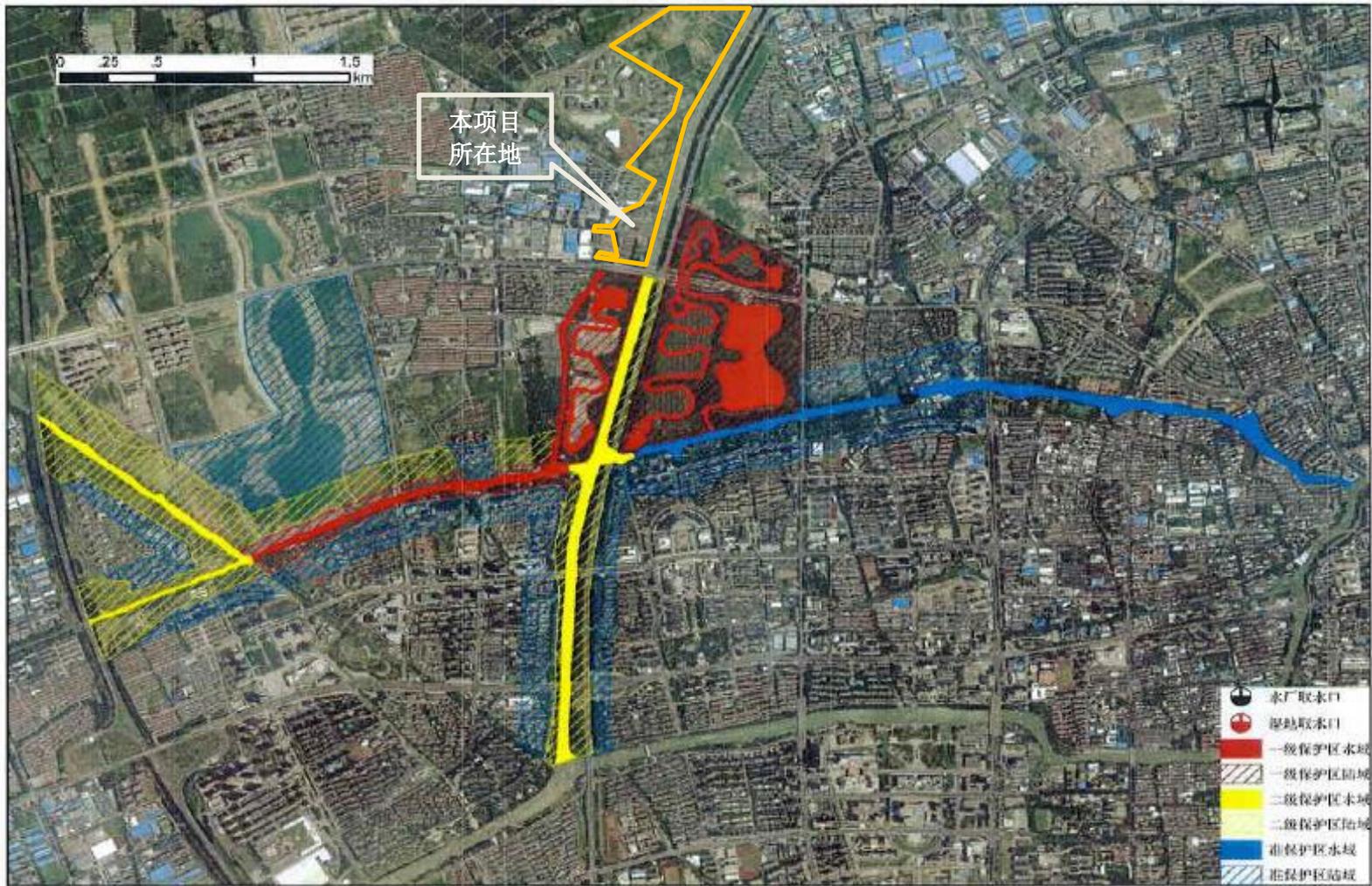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河道整治工程范围图（局部放大图详见附图 8）

地理
位置



地理 位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义庄河南侧闸门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义庄河北侧挡水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白漾生态湿地北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河道整治南侧与石白漾生态湿地的位置图</p>

本项目距南侧石臼漾生态湿地，最近距离约42m；距东侧石臼漾生态湿地，最近距离约120m，故本项目不涉及新塍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大运河（嘉兴段）世界遗产分布图，本项目选址距大运河岸线范围最近约2.7km，不在遗产区、缓冲区、核心监控区之内，故本项目不涉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详见图2-2、附图8和附图9。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故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具体判定依据见表2-1。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五十一、水利				
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注：（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南起东升西路钢材市场，北至王江泾精英学校。

项目周围环境：

东侧为北郊河，隔河东为绿地、三环西路、绿化，再往东为（从南到北）石臼漾生态湿地（最近距离约 120m）、新中花园小区（最近距离约为 225m）、昌盛花园小区西区（最近距离约为 225m）、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华云路标准厂房园区、中国石化加油站、嘉兴艾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侧为景尚雅苑小区（最近距离约为 96m）、石臼漾生态湿地（最近距离约 42m）。

西侧为（从南到北）浙江磊丰贸易有限公司、空地 2（规划居住用地，最近距离约为 6m）、秀圣花苑小区东区（最近距离约为 5m）、雁泾港、嘉兴南洋职

地理
位置

地理位置	<p>业技术学院（最近距离约为 5m）；再往西为秀圣路，隔路西（从南到北）为浙江雅莹集团有限公司、义庄路、空地 1（规划居住用地，最近距离约为 12m）、秀圣花苑小区西区（最近距离约为 12m）、嘉兴晔阳电器有限公司、嘉兴秀湖休闲农庄、雁泾港、雅家浜村（最近距离约 330m）、农田。</p> <p>北侧为北郊河支流，隔河北为农田，再往北为新永联路，再往北为（从西到东）为花甲圩新村小区（最近距离约为 116m）、花甲圩幼儿园（最近距离约为 240m）、王江泾精英学校（最近距离约为 103m）、天伦宿舍（最近距离约为 168m）、陶氏工程机械修理厂。</p> <p>本项目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9、附图 10。</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一、建设项目工程组成</p> <p>详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981 1388 1792"> <thead> <tr> <th>工程类别</th> <th colspan="2">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 colspan="2">风景园林工程、建筑工程</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 colspan="2">水生态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td> </tr> <tr> <td rowspan="7">临时工程</td> <td>临时表土堆放场</td> <td>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27hm²，详见附图 11。</td> </tr> <tr> <td>临时施工场地</td> <td>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26hm²，详见附图 11。</td> </tr> <tr> <td>临时土方中转场</td> <td>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55hm²，详见附图 11。</td> </tr> <tr> <td>临时淤泥干化场</td> <td>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08hm²，详见附图 11。</td> </tr> <tr> <td>临时沉淀池</td> <td>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013hm²，详见附图 11。</td> </tr> <tr> <td>临时办公生活区</td> <td>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01hm²，详见附图 11。</td> </tr> <tr> <td>临时施工围堰</td> <td>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01hm²，详见附图 11。</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 colspan="2">临时沉淀池、导水沟等临时工程</td> </tr> <tr> <td>依托工程</td> <td colspan="2">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td> </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 <td>给水</td> <td>施工生产用水直接从北侧雁泾港中抽水</td> </tr> <tr> <td>排水</td> <td>1、施工现场设置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3、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td> </tr> <tr> <td>供电</td> <td>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td> </tr> <tr> <td>通信</td> <td>施工通讯各工区分别设置对讲联系，场外辅以无线移动电话通讯。</td> </tr> </tbody> </table> <p>二、项目必要性</p> <p>1) 是打造运河综合环境保护提升和新城建设的重要示范段的需要</p> <p>根据项目区位分析，本示范段是运河综保工程的重要段落，也是运河湾新城起步区的重要城市界面，因此要兼顾两个层面的要求。纵向运河联通，横向</p>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建筑工程		辅助工程	水生态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临时工程	临时表土堆放场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27hm ² ，详见附图 11。	临时施工场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26hm ² ，详见附图 11。	临时土方中转场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55hm ² ，详见附图 11。	临时淤泥干化场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08hm ² ，详见附图 11。	临时沉淀池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013hm ² ，详见附图 11。	临时办公生活区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01hm ² ，详见附图 11。	临时施工围堰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01hm ² ，详见附图 11。	环保工程	临时沉淀池、导水沟等临时工程		依托工程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生产用水直接从北侧雁泾港中抽水	排水	1、施工现场设置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3、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通信	施工通讯各工区分别设置对讲联系，场外辅以无线移动电话通讯。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建筑工程																																							
辅助工程	水生态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临时工程	临时表土堆放场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27hm ² ，详见附图 11。																																						
	临时施工场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26hm ² ，详见附图 11。																																						
	临时土方中转场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55hm ² ，详见附图 11。																																						
	临时淤泥干化场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08hm ² ，详见附图 11。																																						
	临时沉淀池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013hm ² ，详见附图 11。																																						
	临时办公生活区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01hm ² ，详见附图 11。																																						
	临时施工围堰	项目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0.01hm ² ，详见附图 11。																																						
环保工程	临时沉淀池、导水沟等临时工程																																							
依托工程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生产用水直接从北侧雁泾港中抽水																																						
	排水	1、施工现场设置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3、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通信	施工通讯各工区分别设置对讲联系，场外辅以无线移动电话通讯。																																						

项目组成及规模	<p>城市融合。项目作为示范工程将同时为运河综合环境保护和新城建设起到示范作用。</p> <p>2) 是进一步提升周边土地价值的需要</p> <p>随着秀洲新区规划的修编，规划单元的建设将迎来新的飞速发展期，而周边的城市现状景观空间与建设成“创新、生态、活力、宜居”的目标相距甚远，迫切需要对现有场地的景观风貌，功能，业态进行综合提升，与区域城市蓝绿网络的衔接，完善城市景观空间结构，从而极大的支持城市新格局的形成，促进地区经济发展。</p> <p>3) 是改善基层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感的需要</p> <p>以人为本的城市公共空间、优美的绿化、文明的服务，是社会民生的基本要求对示范段的景观提升，将进一步满足未来周边地块人群的需求，提高区域总体景观形象。建设功能完善城市蓝绿网络体系，不仅能收获社会效益，解决居民的需求，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提升群众幸福感，还能推进附近居民的文明素质的提升，是改善基层民生的综合体现。</p> <p>4) 是提高城市景观效果和品位的需要</p> <p>京杭运河综合示范段的景观提升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改善景观环境，改善居民日常休闲娱乐的条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改善区域环境，将为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的景观环境，对美化城市景观和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p> <p>2.3.1 工程规模及主要设计内容</p> <p>本项目南北长约 2000 米，红线面积 5254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景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水生态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p> <p>2.3.2 风景园林工程</p> <p>以生态学理论为指引，尊重场地特征及其自然属性，实现人与自然共生共荣。</p> <p>(1) 种植分区设计：由北向南依次呈现田园风光-绿色都市的植物风貌，突出四季氛围，营造季节亮点。以本土植物为主，满足植物种植的多样性设计目标。植物观赏重点随功能区变化而呈现出不同的风貌，体现场所特性。</p> <p>绿色都市区-以观花乔木及大乔木搭配大草坪为主要配置的基调，达到观赏及休闲功能。</p>
---------	--

田园风光区-以田园为主，打造可游可观可赏的现代郊野风光。规划详见图 2-3。



图 2-3 风景园林工程规划图

项目组成及规模

(2) 主要树种选择：**a.常绿乔木、亚乔木：**香樟、杜英、乐昌含笑、杜英、广玉兰、枇杷、石楠、桂花等。**b.落叶乔木：**水杉、池杉、朴树、乌桕、银杏、鹅掌楸、国槐、黄山栾树、无患子、榉树、枫香、台欢、柿树、垂柳等。**c.小乔及灌木：**樱花(早樱、晚樱)、玉兰、西府海棠、垂丝海棠、红叶李、西府海棠、美人梅、榆叶梅、碧桃、红枫、鸡爪槭、花石榴等。**d.灌木：**紫薇、丁香、木槿、腊梅等。**e.地被：**海桐、红叶石楠、红花檵木、金边黄杨、金森女贞、夏鹃、茶梅、小叶栀子、金焰绣线菊、粉花绣线菊、六月雪、丛生福禄考、细叶距花、玉簪、马蔺、八仙花、葱兰、韭兰。**f.水生植物：**千屈菜、黄菖蒲、香蒲、水生美人蕉、花叶芦竹等。

2.3.4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采用“留、改、建”方式进行城市更新。拆除最北侧一栋，改造新建剩余四栋建筑。采取留改建相结合，以拆旧、建新为主，保护传承、优化改造为辅。详见下图 2-4。

项目组成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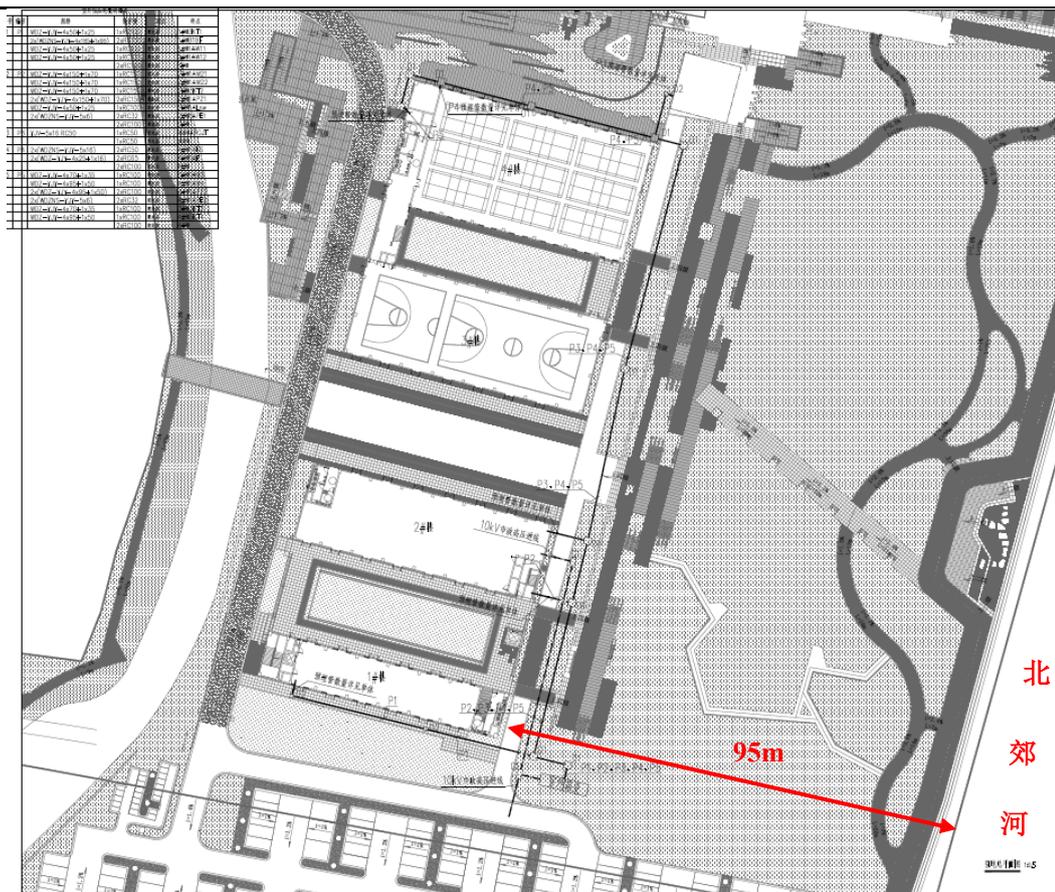


图 2-4 建筑工程位置图

(1) 建设原则：a.保护优先、产业优先、生态优先。b.拆改结合、注重传承。c.政府引导、属地管理、市场运作。d.尊重公众意愿，推进城市持续更新。

(2) 建筑信息及技术指标

表 2-3 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建筑面积	m ²	8376.86（地上 8212.03，地下 164.83）
2	占地面积	m ²	4928.10
3	消防建筑高度	m	11.90
4	檐口建筑高度	m	13.20
5	建筑层数	/	地上二层/地下一层
6	建筑类别	/	中型商业（非特殊工程）
7	耐火等级	/	二级（地下一级）
8	工程防水类别	/	甲类
9	工程防水使用环境类别	/	II级
10	屋面防水等级	/	I级，三道防水
11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2	抗震设防烈度	/	7度
13	抗震设防类别	/	丙类
14	设计使用年限	/	50年
15	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	/	地上 25年/地下 50年

项目组成及规模

(3) 建筑立面造型设计：在造型风格上与规划设计的指导思想保持一致，运用虚实变化的立面材质穿插突显建筑的工业感。保留外墙历史感，将斑驳的涂料与玻璃材质巧妙结合，通过增加钢构架方式处理手法的改变，使原本单一的建筑形体变得丰富,并增加建筑的整体工业风格。

二层外墙采用灰色玻璃幕墙，同时采用屋面花园和内庭院，减少建筑体量融入公园中，使建筑成为公园的一部分。通过材质的对比及其本身固有的关联性，使建筑立面的各个分段既相互独立又有完整的统一性。运用现代的形体处理手法，将现代材料与现代技术融为一体，精致而朴素。充分体现原有工业建筑的设计概念：简洁、清晰、高效。同时向人们展示出改造后建筑特有的力度感、韵律感、整体感。

(4) 平面设计：建筑平面设计以创造实用通透开敞的建筑空间为构思，主要整合功能流线和楼梯位置。设置内庭院和外走廊，增加建筑灰空间，使得改造后的建筑平面功能更多元化。

(5) 建筑材质：外墙高度+0.000m 以上采用原有砖墙、240mm 厚烧结保温砖、玻璃幕墙、穿孔铝板、镀锌钢型材。+0.000m 以下基础墙采用混凝土砖。

(6) 围护结构的热工设计：本地区属于夏热冬冷地区，因此围护结构的热工设计需考虑冬季保温，夏季隔热。为此，建筑外墙和屋面均做节能隔热材料(屋面岩棉板和外墙保温砂浆)以达以夏季隔热和冬季保温的要求。

2.3.5 水生态工程

本次义庄河河道整治起点位于东升西路北侧，向北延伸至现状涵洞（秀圣花苑东区东侧），总长度 437m，详见附图 8。由于空间有限，为配合景观节点建设，义庄河岸坡均采用直立式挡墙+斜坡，挡墙型式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1) 河道基本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2-4 河道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河道参数
1	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 (2.73m)
2	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 (1.96m)
3	起点	东升西路北侧
4	终点	现状涵洞
5	河长 (m)	437
6	底宽 (m)	2.2~15.6
7	河底高程 (m)	-0.87~-1

8	常水位 (m)	1.5
9	涝水位 (m)	1.96 (10年一遇排涝最高控制水位)
10	排涝流量 (m ³ /s)	0.2 (720m ³ /h)
11	水循环流量 (m ³ /s)	0.028 (100m ³ /h)
12	坡顶高程 (m)	≥3
13	断面型式	复式梯形断面 (直立式挡墙+斜坡)

(2) 纵断面设计: 现状河底高程不规则, 呈上游低下游高的情况, 河底高程为-0.54~0.48m, 纵坡-13/10000。根据项目初步设计, 建议最小清淤厚度为0.2~0.4m。结合水生态最小清淤深度, 并减少土方开挖节约投资的原则, 河道设计纵坡为 3/10000, 设计河底高程为-0.87mm~-1m。

(3) 横断面设计: 直墙采用重力式 M10 浆砌石挡墙, 墙顶高程为 1.0m, 墙高 2.67~3.16m, 墙顶宽 0.5m, 墙趾宽 0.8m 厚 0.8m, 踵 0.5m 厚 0.8m, 背坡比 1:0.5, 墙顶设 0.5m 宽 0.15m 厚 C20 混凝土压顶。墙身设 1~2 排排水孔, 采用直径 80mmPVC 管, 梅花形布置, 间距 2.5m, 墙背设反滤包。

横断面设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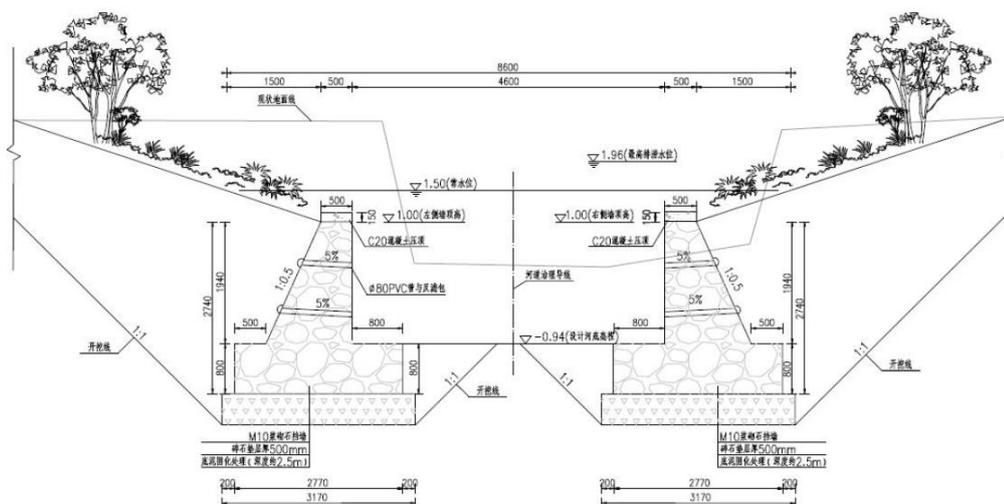


图 2-5 横断面设计图

(4) 河道主要工程量如下表所示:

表 2-5 河道主要工程量参数表

项目	分项	工程量 (单位: m ³)
河道边坡	土方开挖	21325
	土方回填	13427
	清淤	1551
	M10 浆砌石挡墙	3520
	C20 混凝土压顶	70
	碎石垫层	1279
	φ80 排水管	750
	反滤包	647 个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326

项目
组成
及规
模

	管涵	dn100PE 管	56
	一字式排水口	C30 混凝土	330
		C15 混凝土	35
	地基处理	底泥固化	7761（挡墙、蝶阀井基础处理，承载力不小于 100KPa）

(5) 排涝布局：项目所在区域的上游有挡水堰，无外来涝水进入项目区；内部涝水均汇入义庄河，汇水面积 0.0765m²；下游设有闸门井。根据初步设计可知，现状条件下项目内最高涝水位（2.50m）大于规划要求的最高限制水位（1.96m），因此在义庄河下游设泵站 1 座，提水汇入北郊河，以满足项目区 10 年一遇排涝要求。泵站主要工程量如下：

表 2-6 泵站主要工程量参数表

项目组成及规模	泵站及排涝	泵站	座	1	820m ³ /h
		进水管	m	6	/
		进水口蝶阀井	座	1	dn1000 钢筋混凝土蝶阀井
		出水口蝶阀井	座	1	/
		排涝出水管 dn400PE 管	/	34	PE80 级，公称压力 0.8MPa
		排涝出水口八字口	座	1	dn400
		排涝出水口 M10 浆砌石护底	m ³	10	0.5m 厚
循环供水工程	循环供水主管 dn160PE 管	m	428	PE80 级，公称压力 0.8MPa	
	循环供水支管 dn90PE 管	m	11	PE80 级，公称压力 0.8MPa	
	混凝土蝶阀井	座	3	dn160	
地基处理	底泥固化	m ³	193	泵站、蝶阀井基础处理，承载力不小于 100KPa	

(6) 疏淤工程：在本次义庄河河道整治范围内，根据初步设计可知，工程区水体较浅，现状水深为 1.2~1.5m，河底淤泥层厚度为 0.75~1.04m。结合本次地形梳理设计形成从上游至下游形成 3‰的纵坡，设计清淤开挖深度 0.37~1.48m，设计清淤后水深 2.37~2.50m。

清淤产生的淤泥放置在临时淤泥干化场，淤泥经干化后与淤泥固化剂（淤泥固化剂为外购成品，呈半固态，主要成分为水泥、石灰、粉煤灰等，主要原理为淤泥固化剂与淤泥产生物理反应和化学作用，使原本松懈的泥土颗粒能凝聚在一起成为一个结实的实体，从而提高淤泥的强度和稳定性）混合搅拌进行固化，固化处理好的淤泥回用于河道浆砌石挡墙的地基建设，淤泥不外运。

(7) 水环境生态构建恢复工程：①对区域内进行水动力增强措施，采用“水循环+曝气增氧”的形式，促进区域水系统良性循环，保障微生物、水生动物、

水生植物的生命活动所需的水体溶解氧含量；②对区域内深水区（水深2.37~2.50m），结合低透明度和低流速的河道特点。采用布设“生态浮床”的形式，充分发挥在低流速环境中污染物净化吸收能力；③对区域内浅水区（水深≤1.0m）开展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和湿生、挺水植物滨岸带构建工程，一部分通过“水生植物+水生动物”方式形成完善生态系统食物网，全面提升区域水体的自净能力及污染物转移能力，另一部分在滨岸区域构建挺水植物岸带。主要技术路线如下图所示。

项目组成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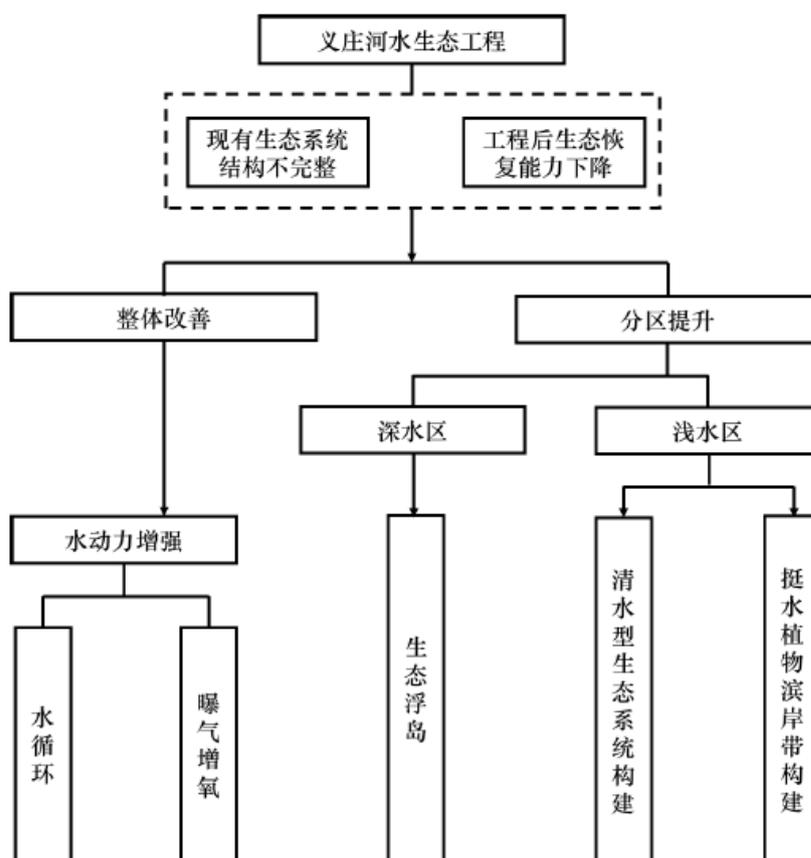


图 2-6 水生态工程技术路线图

2.3.6 桥梁工程

本项目设置人行钢箱梁桥两座，分别为 1 号、5 号景观桥，均为陆域施工，不涉及水域。桥梁位置图如下。

项目组成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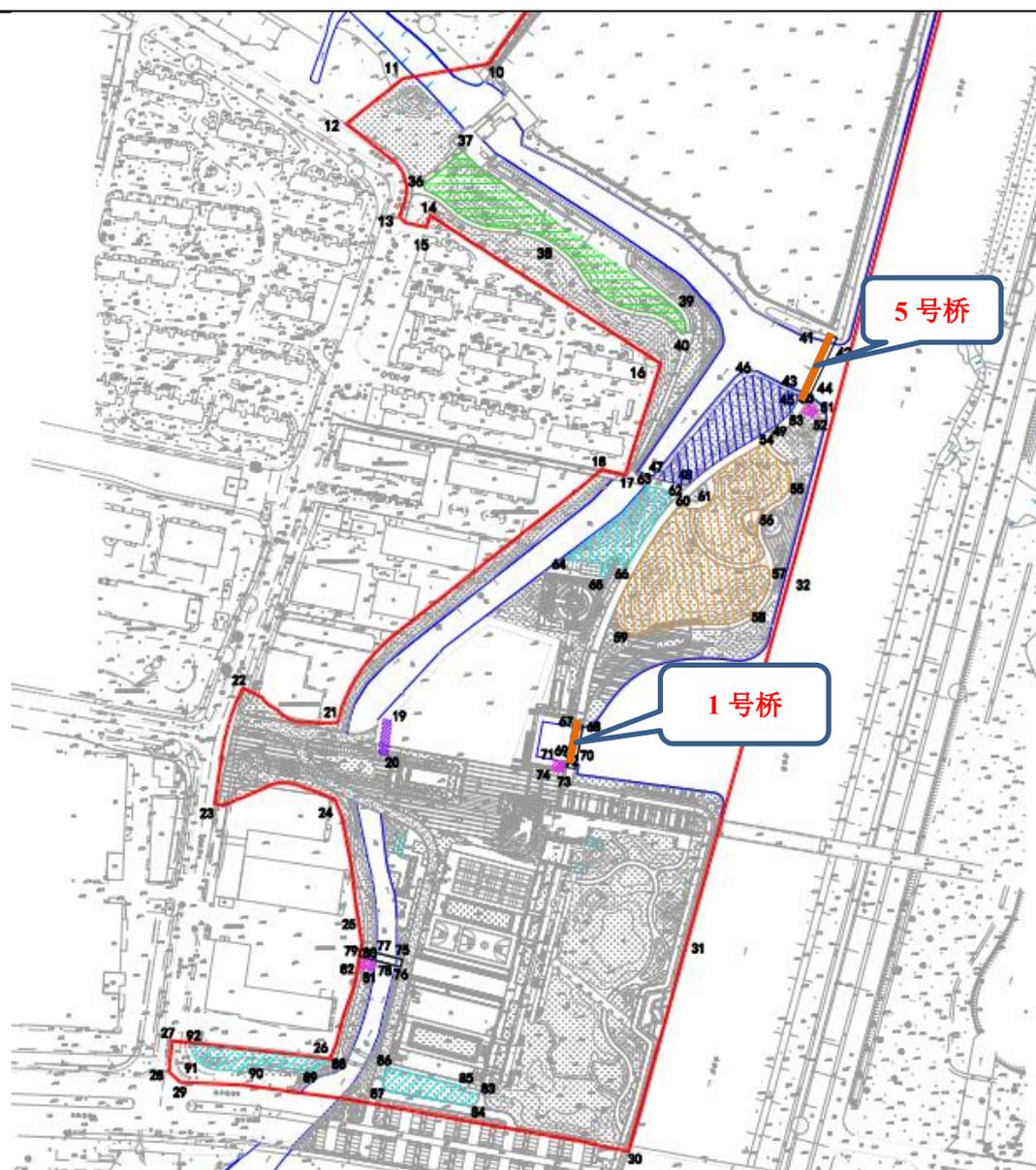


图 2-7 桥梁位置图

1号景观桥主梁为变高度简支钢箱梁，跨径为 1-43m，钢材为 Q355C，钢箱梁标准断面跨中高度为 1.7m、支点高度 1.7m，梁底横、纵向均为直线，标准梁长 43m，钢箱顶面宽 5.0m，底板宽 3.06m，悬臂长 1m，为单箱室。梁底面及顶面钢板厚度为 20、16mm，腹板厚度为 16mm，顶底板设纵向加劲肋，每隔 2m 设一片横隔板，横隔板之间每隔 1m 设一道腹板竖向加劲肋。箱梁采用全焊接结构，施工时应在工厂分段预制，现场拼成整体，并注意栏杆及相关构件的预留。桥台为柱式台，桩直径为 1.0m 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立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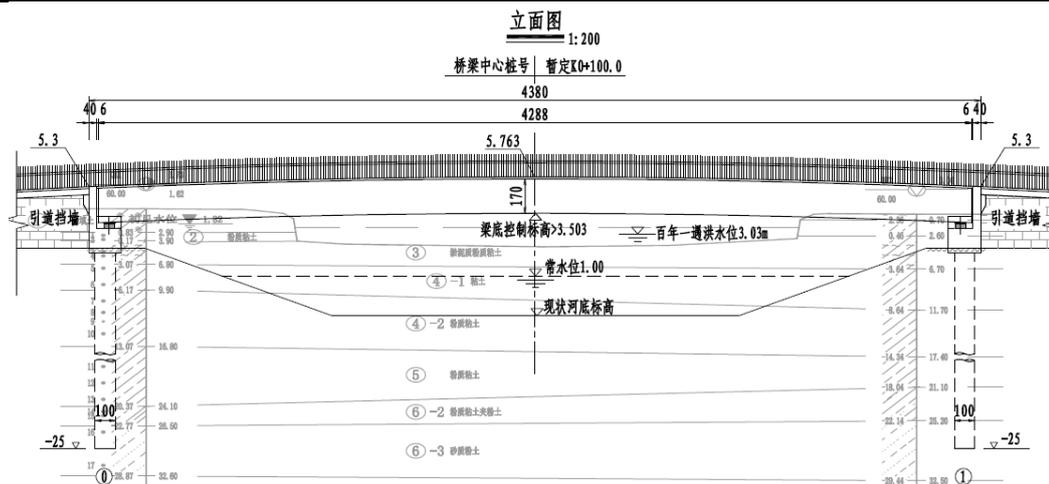


图 2-8 1 号桥梁立面图

5 号景观桥主梁为变高度简支钢箱梁，跨径为 1-25m，钢材为 Q355C，钢箱梁标准断面跨中高度为 1.1m、支点高度 1.1m，梁底横、纵向均为直线，标准梁长 25mm，钢箱顶面宽 5.0m，底板宽 3.06m，悬臂长 1m，为单箱室。梁底面及顶面钢板厚度为 14、12mm，腹板厚度为 12mm，顶底板设纵向加劲肋，每隔 2m 设一片横隔板，横隔板之间每隔 1m 设一道腹板竖向加劲肋。箱梁采用全焊接结构，施工时应在工厂分段预制，现场拼焊成整体，并注意栏杆及相关构件的预留。桥台为柱式台，桩直径为 1.0m 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立面图如下。

项目组成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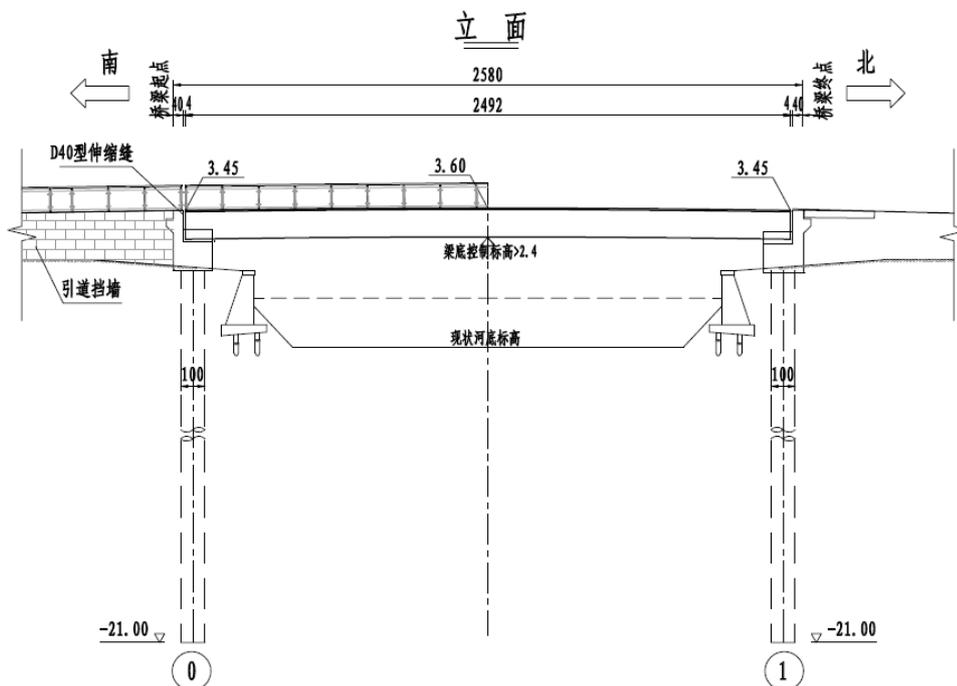


图 2-9 5 号桥梁立面图

(1) 技术标准:

设计人群荷载：景观桥，人群荷载-5KN/m²；

项目组成及规模	<p>栏杆水平推力：水平荷载 $2.5\text{kN}/\text{m}^2$；</p> <p>桥梁设计温度：最高 34°C，最低 -3°C；</p> <p>环境类别：I 类；</p> <p>桥面宽度：0.2m(护栏)+4.6m(人行道)+0.2m(护栏)；</p> <p>主体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100 年，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p> <p>(2) 主要材料：</p> <p>钢材：钢箱梁主体及相匹配构件，均应 Q355C 牌号的钢；支座等采用低碳钢（Q235 钢）；其他部分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即可。</p> <p>混凝土：桥台台帽、耳背墙采用 C30 混凝土；桩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下部结构采用 C30 混凝土；灌注桩采用 C30 水下混凝土。</p> <p>钢筋：主筋及受力钢筋采用 HRB400 钢筋，箍筋小于 $\phi 10$ 的钢筋采用 HRB300 钢筋。</p> <p>支座：板式橡胶支座。</p> <p>伸缩缝：中性硅胶填充，上覆铝合金钢板。</p> <p>桥面铺装：5mmMMA 薄层铺装+6mmC40 防水砼铺装。</p> <p>桥面排水：沿桥梁纵坡向两侧排水。</p> <p>2.3.7 电气工程</p> <p>本工程设计主要包含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及相应配电管线敷设等。</p> <p>(1) 供配电系统：本工程景观照明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单路电源供电，电压等级为 $380\text{V}/220\text{V}$；选用一台 63kVA 箱变，考虑预留负荷率约为 58.7%；本工程 10kV 进线电源暂按由电力部门指定位置引入两路 10kV 进线电源分别接入园区内两台箱变，电源接入点、高压电缆规格及截面由供电部门（或路灯管理部门）确定并实施。具体由建设单位、项目总包及施工单位与供电部门协商后确定。</p> <p>(2) 照明系统：夜景照明标准值：绿地照度标准值：3Lx；人行道：$5\sim 10\text{Lx}$；公共活动区域广场：$5\sim 10\text{Lx}$；主入口：$20\sim 30\text{Lx}$。</p> <p>功能性照明：车行道路采用 90W LED 路灯，布置间距 25m 左右，灯杆高度 8.0m；人行道路采用 45W LED 路灯，布置间距 15m 左右，灯杆高度 4.0m；</p>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p>桥下停车场区域设置 36W 投光灯。</p> <p>装饰性照明：园区台阶处设置 3W 龟背灯、嵌墙灯及 5W 灯带；树木下设置 18W/36W/48W 半埋投光灯；步行桥桥体设置 9W 洗墙灯等等，具体灯具的选用、位置、安装等由建设单位、项目总包及施工单位协商后确定。</p> <p>照明控制：纳入总控，采用智能远程照明控制方式。</p> <p>（3）视频监控系统：</p> <p>本系统采用全数字网络监控系统，由系统管理器、网络视频存储器、数字矩阵、解码器、控制台及视频显示墙组成；信号传输采用单模光缆；每点位摄像机采用 4 芯。系统前端摄像机主要分布在室外广场、室外主次入口、室外绿地、人行通道等位置。</p> <p>本工程安防监控系统采用全数字系统，在弱电管理间内设置智能化专网接入层交换机，各摄像机通过智能化专网，将视频信号传送到监控中心。机房内设置液晶监视墙、数字解码矩阵、视频管理服务器，将各路图像进行集中显示。机房内设置 2*46 英寸液晶窄边拼接监视器，组成安防监视墙，设置视频管理工作站。</p> <p>本工程各单体视频安防监控信息采用集中存储，采用 NVR 存储方式，NVR 存储设备设在消控中心内，并进行 24 小时全天录像，存储格式为高清格式，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在值班室或门卫内预留安防信息点，根据需要设置视频管理客户端可对本单体的视频信号进行监视，远距离调看录像回放。</p> <p>本工程监控中心，设置为禁区，设有门禁、监控及报警装置，并设有直线电话点，作为对外联络的通信手段和向上一级接处警中心联络的通信接口。消控中心应设置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p> <p>（4）公共广播系统：在公园内置背景音乐系统。系统控制设备设置在监控中心，采用 70~110V 定压传输。火灾时应由消防控制中心控制强制转换成火灾应急广播状态。背景音乐系统前端采用 50W 有源草坪音响，通过 TCP/IP 信号传输。</p> <p>2.3.8 相关附属工程</p> <p>（1）广场竖向设计：出入口广场，建筑前后场地，铺装形式多为石材铺装，透水混凝土，竹木地板等等硬质铺装，面积较大。结合地形，河道方向，形成</p>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p>单坡场地，场地坡度满足排水要求，最大坡度不超过 3%。并达到整体坡度平顺规整，广场坡度控制在 1.0%-2.0%之间，坡长在 20-50 米之间，广场与市政道路直接相接，不设置台阶或挡墙。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广场排向园路，或广场周边绿地，进步排向河道。</p> <p>(2) 园路竖向设计：园路纵坡控制在 2.0%-5.0%之间，坡长在 10-30 米之间，道路横坡为双向横坡，雨水由园路排向周边绿地。园内道路与市政路顺接，园区道路横坡单向向绿地排水。①主园路：公园主园路（含绿道）位于北郊河水系西侧，贯穿东西园区。主要功能为实现综保工程南北贯通，与城市慢行系统接驳，红线内连接各主要节点，满足步行和骑行的需要。铺装设计应具有明显的辨识度，采用材料、色彩等区别于其他等级道路。主园路设计宽度 5m，其中 3m 为骑行路，2m 为人行步道。②次园路：公园次园路布置于高低起伏的地形之间，连接主园路之间，广场，停车场，构筑物等，是供游客休憩、散步、游览的路径。次园路设计宽度 3m，面层采用 40 厚深灰色帕米孔天然彩色骨料透水混凝土面层。</p> <p>(3) 小品与服务设施：主要为座椅、垃圾桶、护栏、标识系统等。①座椅：休息座椅的设置容纳量按照游人容量的 20%~30%设置。座椅放置于人群汇集的广场、园路及人群停留、活动的场所周边，尽量在有 大树遮荫或有较好的环境围合处设置。设计应满足数量适当，合理布局的要求，不影响公园交通与环境。②垃圾桶：结合城市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分类垃圾箱，数量 15 个，沿主园路布置，间距约为 80-100m。另在人群主要活动区域及建筑周边，可适当增加设置。在人流集中场地的边缘、绿道边缘及公用休心座椅附近，垃圾桶与座椅之间的距离保持 5m 以外。③标识系统：包括园区导览标识、导向标识、位置标识、警示标识四类。④护栏：景观桥栏杆采用材质为不锈钢金属材料，高度为 1.1m，扶手为 3 厚 20*40 长方形不锈钢(白色佛碳漆)，立柱为 5 厚 50*70 长方形不锈钢(白色佛碳漆)，间距 1.5m。栏杆为 3 厚 20*40 长方形不锈钢(白色佛碳漆)，间距 80mm。</p>
---------	---

2.4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4.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南北长约 2000 米，红线面积 5254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景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水生态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 2-10 项目示意图

2.4.2 临时施工布置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不涉及沥青熬炼、搅拌过程。临时工程周围设导水沟控制污水流向，施工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汇集到临时沉淀池中，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严防施工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具体布置如下：

（1）临时表土堆放场：本项目在项目工程范围内秀圣花苑-东区北侧、雁泾港南侧、义庄港西侧布设 1 处临时表土堆放场，用于临时堆放开挖产生的表土，占地面积约为 0.27hm²。

（2）临时施工场地：本项目在项目工程范围内布设 2 处临时施工场地，用于临时施工作业，占地面积约为 0.26hm²。

（3）临时土方中转场：本项目在项目工程范围内义庄港东侧、雁泾港南侧、北郊河西侧布设 1 处临时表土土方中转场，占地面积约为 0.55hm²。

（4）临时淤泥干化场：本项目在项目工程范围内义庄港东侧、雁泾港南侧、北郊河西侧布设 1 处临时淤泥干化场，用于堆放河道整治产生的淤泥，占地面积约为 0.08hm²。

(5) 临时沉淀池：本项目在项目工程范围内布设 3 处临时沉淀池，用于处理钻渣、泥浆等施工生产废水，占地面积约为 0.013hm²。

(6) 临时办公生活区：本项目在项目工程范围内义庄路北侧、义庄港东侧、原钢材厂区域设置 1 处临时生活办公区，进出口位于南侧，连通义庄路。生活办公区利用现有建筑，占地面积 0.01hm²。

(7) 临时施工围堰：本项目在项目工程范围内设临时围堰。方案设计：河道两岸挡墙建设处设置纵向围堰，围堰采用松木桩围堰，设计顶高程为 2.73m，围堰宽 3m，共设置围堰长度 26m，占地面积 0.01hm²。

临时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如下。



图 2-11 临时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4.3 土石方

本项目合计开挖土石方 5.62 万 m³，包括表土 0.76 万 m³，土方 3.19 万 m³，钻渣泥浆 0.02 万 m³，淤泥 0.16 万 m³，建筑垃圾 1.49 万 m³；回填土石方 8.71 万 m³，包括表土 1.25 万 m³，土方 6.59 万 m³，碎石 0.69 万 m³，钻渣泥浆 0.02 万 m³，淤泥 0.16 万 m³；借方 4.58 万 m³，包括表土 0.49 万 m³，土方 3.40 万 m³，碎石 0.69 万 m³，借方商购；弃方 1.49 万 m³，包括建筑垃圾 1.49 万 m³，建筑垃圾运往秀洲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

<p>施工方案</p>	<p>2.5 施工工艺</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景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水生态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p> <p>（一）水生态工程</p> <p>施工程序：施工准备→疏淤工程→排涝工程→水环境生态构建恢复工程</p> <p>施工流程说明：</p> <p>施工准备：先对河道边坡的杂树、树枝、生活垃圾等进行清理，同时进行施工场地布设。</p> <p>疏淤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施工期间会关闭义庄河河道南侧闸门井、北侧挡水堰，河道两岸挡墙建设处设置纵向围堰，切断与附近水体的流通，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将河水排空；利用挖掘机等设备及人工进行河道开挖；清淤产生的淤泥放置在临时淤泥干化场，淤泥经干化后与淤泥固化剂（淤泥固化剂为外购成品，呈半固态，主要成分为水泥、石灰、粉煤灰等，主要原理为淤泥固化剂与淤泥产生物理反应和化学作用，使原本松懈的泥土颗粒能凝聚在一起成为一个结实的实体，从而提高淤泥的强度和稳定性）混合搅拌进行固化，固化处理好的淤泥回用于河道浆砌石挡墙的地基建设，淤泥不外运。</p> <p>护岸工程：采用直立式挡墙+斜坡，挡墙型式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墙（混凝土浇筑+砌块施工）。</p> <p>排涝工程：在义庄河下游设泵站 1 座（一体化预制泵站），提水汇入北郊河。一体化预制泵站由设备厂家提供，其主体由井筒、潜水泵、提升链、管道、阀门、液位传感器、控制系统和通风系统等部件组成，厂家提供运输、安装指导、调试和售后服务。</p> <p>水环境生态构建恢复工程：①对区域内进行水动力增强措施，采用“水循环+曝气增氧”的形式，促进区域水系统良性循环；②对区域内深水区（水深 2.37~2.50m），采用布设“生态浮床”的形式，充分发挥在低流速环境中污染物净化吸收能力；③对区域内浅水区（水深≤1.0m）开展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和湿生、挺水植物滨岸带构建工程，一部分通过“水生植物+水生动物”方式形成完善生态系统食物网，另一部分在滨岸区域构建挺水植物岸带。</p> <p>（二）电气工程、风景园林工程</p> <p>按照施工图纸进行管线敷设、场地平整、绿化园林施工。</p>
-------------	---

<p>施工方案</p>	<p>(三) 建筑工程</p> <p>施工程序：施工准备→原有拆除→表土剥离→建筑工程→验收</p> <p>施工流程说明：</p> <p>在完成完成勘察、设计并获得施工许可后，施工人员进驻现场。首先对场地上原有建筑进行拆除；随后对场地进行表土剥离工作；然后开始建筑工程施工（主要为土建施工、基础工程、管道施工、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等）；待工程验收无误后可交付使用。</p> <p>(四) 桥梁工程</p> <p>先将地基处理好，桥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陆域施工）；同时对钢箱板进行预制，待下部结构施工完后（埋设和调整好支座水平），在现场进行钢箱板的吊装施工，最后进行桥面的铺装、栏杆等细部设计。</p> <p>2.6 施工时序</p> <p>本项目工程建设分为四个时段：工程筹建期、工程施工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其中筹建期不计入工程总工期内。</p> <p>2.7 建设周期</p> <p>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2 个月（以初步设计为准）。</p>
<p>其他</p>	<p>无</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3 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p> <p>3.1 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嘉兴市秀洲区属于国家优化开发区域。</p> <p>优化开发区域开发方向：（1）转变发展方式：把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改善生态环境放在首位，改变依靠大量占用土地、消耗资源和排放污染的发展模式，率先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2）强化创新驱动：把创新驱动发展摆在核心战略位置，坚持以优化产业结构为主攻方向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创新能力；（3）、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架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p> <p>优化开发区域空间管制：（1）优化空间结构：适度减少工矿空间和农村生活空间，扩大服务业、交通、城市居住、公共设施和绿色生态空间。空间城市粗放扩张，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推动产业向开发区和园区集中。集约利用滩涂资源，科学有序拓展沿海发展空间。（2）优化城镇布局：进一步健全城镇体系，着力推进都市区建设。推进城镇有机更新，合理控制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加大城中村改造力度，促进新区产城融合，引导人工从分散居住点逐步向城镇居住区集中。（3）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完善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布局，提高基础设施的区域一体化和网络化程度。（4）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加快培育发展都市型、外向型等农业特色功能产区，建设城郊蔬菜基地和养殖基地，保障区域内基本农产品供给。（5）优化生态系统格局：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严格保护耕地、水面、湿地、林地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好城市之间的绿色开敞空间，改善人居环境。</p> <p>分区开发导向的具体如下：嘉兴区块。发挥近沪和临湖、沿湾优势，加快培育新材料、物联网、节能环保、生物、核电关联等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服务外包和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推进皮革、家纺、毛衫等专业的功能培育，培育旅游休</p>
--------	--

生态环境现状

闲度假胜地，建设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打造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

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交通布局，提高基础设施的区域一体化和网络化程度，促进新区产城融合，建成后对城市发展有正面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

3.2 生态功能区规划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大部分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7），仅东侧靠近北郊河小部分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33041110005），由表 1-4~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

3.3 项目用地及周边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生态环境现状

3.3.1 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用地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序号	土地类型		面积(hm ²)	其他
1	耕地	水田	32.1547	/
		旱地	7.2344	/
2	林地		2.2858	/
3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4.1685	/
4	城镇住宅用地		0.1215	/
5	文化设施用地		0.2246	/
6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0409	/
		城镇村道路用地	0.6326	/
		农村道路	1.3366	/
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0.2604	/
		河流水面	4.0854	/
合计	/	/	52.5454	/

3.3.2 生态环境现状

3.3.2.1 陆生生态环境现状

由于工程所在区域人类活动的影响，区域原生植被多已丧失殆尽，为次生植被或人工植被所代替。该区域现有植被中的主要植物是绿化树种，广布乔木，伴生灌木和草本。城镇及道路绿化植被主要包括城镇、道路两侧及道路中间绿化带的绿化乔木、灌木及草本，一般以常见的绿化树种为主，主要以樟科、

生态环境现状

杨柳科、梧桐科、柏科、冬青科、木樨科、蔷薇科、杜鹃花科、夹竹桃科等植物为主，主要优势种有香樟、垂柳、水杉、法国梧桐、银杏、杜鹃花、迎春花、月季、侧柏、圆柏、夹竹桃、黄杨等；主要草本为结缕草、早熟禾、狗牙根等。

工程区人类活动非常频繁。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工程范围内的树木草丛间已无大型哺乳动物，陆生野生动物仅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爬行类动物包括草龟、鳖、水蛇、石龙子、蜥蜴等；两栖类动物包括蟾蜍、泽蛙和虎纹蛙等。

3.3.2.2 水生生态环境现状

1、浮游植物。用多样性指数分析项目所在水系浮游藻类群落多样性，春季的浮游藻类的生物多样性指数一般，夏季的浮游藻类的生物多样性指数变化不大。秋季的空间异质性较大。冬季的空间异质性较低。藻类生长受温度、污染物的影响，水系在不同季节，生物多样性指数变化较大，说明在不同季节，藻类生长量与种类不同，受营养、时空的限制。

2、浮游动物。总体上，项目所在水系多样性较高。水系原生动物物种丰富度。总体上，夏、秋季流域的水体生物多样性均大于春、冬两季。

3、底栖生物。寡毛类占绝大部分，夏季分布最广的是霍甫水丝蚓。

4、藻类。在春夏秋冬四个季节中，春季藻类生物量相对较大，冬季则较小。春季优势门为黄藻门，硅藻门、金藻门、裸藻门春季生物量也相对较多，绿藻门和蓝藻门生物量比较少。夏季和冬季优势门为绿藻门，其他几个门在夏季和冬季生物量都较少甚至不存在。秋季优势门为绿藻门和硅藻门，其他几门生物量较少甚至不存在。优势属为金枝藻、两栖颤藻、微细异极藻、椭圆小球藻、尖布纹藻和圆形异菱藻。

5、水生维管束植物。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生维管束植物 44 种，优势种类为苦草、喜旱莲子草、金鱼藻、浮萍及芦苇等。本工程所在区域主要分布有芦苇、喜旱莲子草及茭草等挺水植物，其沉水植物十分贫乏。挺水植物分布于沿岸水深约 0.8m 以内范围；浮游植物分布于挺水植物外围水深 1.2m 以内范围；漂浮植物则主要分布于挺水植物丛中；沉水植物分布在水深不超过 2.6m。沿岸水生植物为零星分布。

6、鱼类。查找近年的相关鱼类文献，共有鱼类 6 目 13 科 44 种，以鲤科鱼类为主体，与长江中下游其他鱼类区系大致相同，为典型的东亚淡水鱼类区

生态环境现状	<p>系组成特点。未发现有珍稀、濒危和保护鱼类。</p> <p>3.4 环境功能区</p> <p>3.4.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p> <p>3.4.2 水环境功能区划</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附近河道为北郊河，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嘉兴市区杭嘉湖 133/139（新塍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 95、99、142（长水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复函》（浙环便函[2019]75 号），水功能区为北郊河嘉兴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流域为太湖，起始断面为东升西路大桥，终止断面为北郊河三店塘，水质目标为Ⅲ类。</p> <p>3.4.3 声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3.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5.1 环境空气</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 6 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区，根据公报，受臭氧（O₃）影响，2023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 29μg/m³，同比上升 11.5%；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5μg/m³，同比下降 5.7%；全年优良天数为 30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3.6%，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由上可知，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考虑到 2023 年度《2023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部分数据未公开，环评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仍沿用 2022 年度数据。</p>
--------	--

表 3-2 2022 年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浓度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清河小学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3.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号），到203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随着《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推进和嘉善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和措施的实施，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将稳步改善，预期2024年常规污染物浓度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5.2 地表水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年），全市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Ⅲ类及以上比例为98.8%，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2023年嘉兴市8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Ⅱ类14个、Ⅲ类68个、Ⅳ类1个，分别占16.9%、81.9%、1.2%。与2022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比例下降1.2个百分点，Ⅳ类比例上升1.2个百分点。83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4.1mg/L、0.34mg/L和0.129mg/L，高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6.8%、12.8%和11.0%。

（2）所在区域水质现状监测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本项目附近河流为北郊河，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嘉兴市区杭嘉湖133/139（新塍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95、99、142（长水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复函》（浙环便函[2019]75号），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随着嘉兴市“五水共治”行动的全面深化，各地均加大城镇基础设施改

生态环境现状

造和新建力度、扩大截污纳管范围、紧抓工业转型和农业转型，将污水治理作为首要任务完成，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已得到改善，现状地表水环境良好。

3.5.3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包括建设护岸及疏淤。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故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4 河道底泥

为了解项目选址地河道底泥环境质量，本评价引用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C2411066）对项目选址地河道底泥现状监测的结果。

- 1、监测项目：pH 值、铅、镉、汞、砷、铜、铬、镍、锌。
- 2、监测布点：项目义庄河河道内共设置 3 个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7-1。
- 3、监测时间及频率。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1 次/天。
- 4、评价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 5、监测及评价结果。监测点河道底泥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河道底泥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kg）

监测项目	底泥 1#			底泥 2#			底泥 3#		
	监测值	筛选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筛选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筛选值	是否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58	pH>7.5	/	7.74	pH>7.5	/	7.46	6.5< pH≤7.5	/
铅	22	170	达标	21	170	达标	20	120	达标
镉	0.22	0.6	达标	0.14	0.6	达标	0.16	0.3	达标
汞	0.188	1.0	达标	0.180	1.0	达标	0.129	0.6	达标
砷	14.6	20	达标	14.8	20	达标	13.4	25	达标
铜	31	100	达标	34	100	达标	28	100	达标
铬	40	250	达标	38	250	达标	38	200	达标
镍	19	190	达标	19	190	达标	20	100	达标
锌	167	300	达标	167	300	达标	173	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清淤河道的底泥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3.5.5 声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区域噪声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ZJADT20240905007，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20日；昼间、夜间各一次。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7-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升西路为城市主干路（以初步设计为准），其道路红线35m以内声环境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3-4。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5。

表3-4 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

监测点位置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边界(红线)距离/m	不同功能区户数		备注
				2类区	4a类区	4a类区判定依据
1#	景尚雅苑小区	SW	96	约250	约50	距离东升西路道路红线南28m处有2幢住宅（东升西路为城市主干路）。
2#	空地1（规划居住用地）	W	12	/	0	/
3#	空地2（规划居住用地）	W	5	/	0	/
4#	秀圣花苑小区东区	W	6	约220户	0	/
5#	秀圣花苑小区西区	W	12	约500户	0	/
6#~8#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W	5	约10000人	0	/
9#	花甲圩新村小区	NW	116	约230户	0	/
10#	王江泾精英学校	N	103	约800人	0	/
11#	天伦宿舍	N	168	约100户	0	/

生态环境现状

监测点位置	噪声现状监测值		现状环境功能区标准			达标情况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1#景尚雅苑小区 1 层	60	52	70	55	4a 类	达标	SW	96
1#景尚雅苑小区 3 层	63	52	70	55	4a 类	达标	SW	96
1#景尚雅苑小区 6 层	64	54	70	55	4a 类	达标	SW	96
1#景尚雅苑小区 9 层	64	53	70	55	4a 类	达标	SW	96
1#景尚雅苑小区 12 层	66	54	70	55	4a 类	达标	SW	96
1#景尚雅苑小区 15 层	64	52	70	55	4a 类	达标	SW	96
2#空地 1（规划居住用地）	50	41	60	50	2 类	达标	W	12
3#空地 2（规划居住用地）	56	41	60	50	2 类	达标	W	5
4#秀圣花苑小区东区 1 层	52	45	60	50	2 类	达标	W	6
4#秀圣花苑小区东区 3 层	56	47	60	50	2 类	达标	W	6
4#秀圣花苑小区东区 5 层	56	45	60	50	2 类	达标	W	6
5#秀圣花苑小区西区 1 层	46	40	60	50	2 类	达标	W	12
5#秀圣花苑小区西区 3 层	52	46	60	50	2 类	达标	W	12
5#秀圣花苑小区西区 5 层	54	47	60	50	2 类	达标	W	12
6#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18 栋 1 层	56	48	60	50	2 类	达标	W	6
6#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18 栋 3 层	56	49	60	50	2 类	达标	W	6
6#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18 栋 5 层	58	48	60	50	2 类	达标	W	6
6#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18 栋 8 层	57	49	60	50	2 类	达标	W	6
7#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思贤苑 1 层	55	46	60	50	2 类	达标	W	5
7#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思贤苑 3 层	55	48	60	50	2 类	达标	W	5
7#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思贤苑 5 层	58	48	60	50	2 类	达标	W	5
7#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思贤苑 8 层	58	49	60	50	2 类	达标	W	5
8#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强技楼 1 层	45	36	60	50	2 类	达标	W	6
9#花甲圩新村小区 1 层	49	39	60	50	2 类	达标	NW	116
9#花甲圩新村小区 3 层	55	40	60	50	2 类	达标	NW	116

生态环境现状

	10#王江泾精英学校 1 层	53	42	60	50	2 类	达标	N	103
	10#王江泾精英学校 3 层	50	47	60	50	2 类	达标	N	103
	11#天伦宿舍 1 层	46	40	60	50	2 类	达标	N	168
	11#天伦宿舍 3 层	47	43	60	50	2 类	达标	N	168
生态环境现状	<p>由表 3-5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标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小路、河流、厂房和农田，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主要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规模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主要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评价范围
			东经	北纬						
地表水		雁泾港支流	120.702018	30.786089	宽约 14m	/	跨越	水质	III类区	/ (本项目实施后不涉及废水排放)
		北郊河支流	120.709655	30.798194	宽约 14m	N	紧邻			
		北郊河	120.705471	30.787777	宽约 68m	E	紧邻			
		石臼漾生态湿地	120.700561	30.777849	水源保护地	S	42			
大气环境	1	景尚雅苑小区	120.699257	30.780542	约 300 户	SW	96	居民	二类区	项目红线外周围 500m
	2	空地 1 (规划居住用地)	120.700177	30.783414	/	W	12	居民		
	3	空地 2 (规划居住用地)	120.701218	30.783581	/	W	6	居民		
	4	秀圣花苑小区东区	120.702184	30.784804	约 220 户	W	5	居民		
	5	秀圣花苑小区西区	120.700553	30.785249	约 500 户	W	12	居民		
	6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120.701057	30.789685	约 10000 人	W	5	师生		
	7	花甲圩新村小区	120.707054	30.799416	约 230 户	NW	116	居民		
	8	王江泾精英学校	120.709758	30.799105	约 800 人	N	103	师生		
	9	天伦宿舍	120.710059	30.799921	约 100 户	N	168	居民		
	10	雅家浜村	120.697913	30.793161	约 6 户	W	330	居民		
	11	咖尔花园小区	120.696961	30.780338	约 300 户	SW	310	师生		

生态环境现状

生态环境现状		12	北周浜村	120.703739	30.797635	约 3 户	NW	395	居民	二类区	项目红线外 周围 200m
		13	花甲圩幼儿园	120.708202	30.800017	约 100 人	NW	240	师生		
		14	企业员工宿舍	120.709855	30.800489	约 200 户	N	232	居民		
		15	王江泾医院 宇泗浜分院	120.709002	30.800902	约 20 人	N	310	医患		
		16	花甲圩新村小区东 区	120.709329	30.801734	约 50 户	N	347	居民		
		17	贝源商住楼	120.708975	30.802673	约 20 户	N	498	居民		
		18	华云小区	120.7112499	30.800548	约 400 户	NE	245	居民		
		19	林湖世家小区	120.713166	30.801378	约 150 户	NE	430	居民		
		20	依云小区	120.714314	30.801324	约 25 户	NE	492	居民		
		21	昌盛花园小区西区	120.708971	30.788235	约 1200 户	N	225	居民		
		22	新中花园小区	120.707833	30.785381	约 1000 户	N	225	居民		
	声环境	1	景尚雅苑小区	120.699257	30.780542	约 300 户	SW	96	居民	面临东升西路 临街第一排 2 幢为 4a 类区， 其余为 2 类区	
		2	空地 1 (规划居住用地)	120.700177	30.783414	/	W	12	居民	2 类区	
		3	空地 2 (规划居住用地)	120.701218	30.783581	/	W	6	居民		
		4	秀圣花苑小区东区	120.702184	30.784804	约 220 户	W	5	居民		
		5	秀圣花苑小区西区	120.700553	30.785249	约 500 户	W	12	居民		

生态环境现状	6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120.701057	30.789685	约 10000 人	W	5	师生		
	7	花甲圩新村小区	120.707054	30.799416	约 230 户	NW	116	居民		
	8	王江泾精英学校	120.709758	30.799105	约 800 人	N	103	师生		
	9	天伦宿舍	120.710059	30.799921	约 100 户	N	168	居民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项目红线面积 525454 平方米，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古树名木、珍稀濒危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土壤	/								/
注：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经纬度。										

3.7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本项目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属于杭嘉湖水系（杭嘉湖140），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7。

表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除pH外

参数	pH	DO	BOD ₅	COD _{Mn}
Ⅲ类	6~9	≥5	≤4	≤6
参数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Ⅲ类	≤20	≤1.0	≤0.05	≤0.2

2、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基本大气污染物、TSP、NO_x、苯并[a]芘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MHC）标准按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值选取，具体见表3-8。

表3-8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执行标准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修改单（2018年第29 号）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0.16	/	
TSP	/	0.3	0.2	
NO _x	0.25	0.1	0.05	
苯并[a]芘	/	0.000025	0.000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0	/	/	

3、声环境

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南侧东升西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8.3.1”可知，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标准使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1) 相邻区域为1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50m±5m；

评价
标准

评价标准

(2)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35m±5m；

(3) 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20m±5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具体见表 3-9。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区域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本项目道路边界 35m±5m 范围内区域	70	55	4a 类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邻区域（本项目道路边界 35m 范围外）	60	50	2 类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区域河道底泥及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水旱轮作地，采用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有关参数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1.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

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标准。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其余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11。

表3-11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2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4）**	1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具体见表3-12。

表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苯并[a]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具体见表3-13。

评价
标准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注：1、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2、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3-12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 (A) 作为评价依据。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弃渣等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及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弃渣堆放于指定地点，建筑现场及文明施工管理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中有关规定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评价
标准

其他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护岸及疏淤），营运期间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故无总量控制指标。后期入驻商业园区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
环境
影响
分析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4.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附近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护岸及疏淤），河道整治工程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义庄河河道（南起东升西路北侧，北至秀圣花苑东区东侧现状涵洞）。本项目仅河道整治工程范围内涉水域施工，其他工程均为陆域施工。河道整治工程施工期间会关闭义庄河河道南侧闸门井、北侧挡水堰，河道两岸挡墙建设处设置纵向围堰，切断与附近水体的流通，故项目施工期间不会对南侧石臼漾生态湿地水质产生影响；项目东侧靠近北郊河部分的工程内容主要为风景园林工程、电气工程和桥梁工程，其中东侧靠近北郊河的1号桥、5号桥桥梁工程的下部结构为陆域钻孔灌注桩，均不涉及水域施工。且临时工程周围设导水沟控制污水流向，施工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汇集到临时沉淀池中，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严防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排入附近水体，故项目施工期间不会影响东侧新塍塘。

河道整治工程施工结束后需要对义庄河河道内水质进行检测，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底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后，才可打开闸门井和挡水堰与附近水体连通。

综上，项目施工不会对新塍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2、施工生产废水

泥浆废水：施工场地有底泥拌和等活动，会产生拌和冲洗水等泥浆废水。该股废水因SS浓度较高。

设备、车辆冲洗水：工程所需建材主要由汽车运输工具运至工地，运输工具、施工器械在正常运行过程及维修过程滴漏的油污经雨水冲刷后流入附近水体，对水体造成局部石油类污染。为了减少石油类的污染，应加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保养，减少油类的滴漏；雨天尽量停止作业；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委托

施工期 生态 环境 影响 分析	<p>社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p> <p>围堰废水：施工围堰内的围堰渗水、开挖面废水及降雨等造成的基坑积水，需要经常性排水，排水中主要含泥沙，泥沙含量约 2000mg/L。围堰基坑排水的水量较难估计。</p> <p>淤泥干化废水：临时淤泥干化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修建围堰和导水沟，此处会产生围堰渗水、底泥渗水和降雨。需要经常性排水，排水中主要含泥沙，泥沙含量约 2000mg/L。</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施工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汇集到临时沉淀池中，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p> <p>因此，施工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3、施工废水生活污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人员平均按 50 人/天，施工期约 360 天，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共计约为 900m³，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m³。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00mg/L、NH₃-N30mg/L。</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若直接排放，将会对建设区域附近水体造成较大的影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设置临时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p> <p>因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3、施工物料流失对水体的影响</p> <p>施工期由于建筑材料的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易流失的物资如土方等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可能被冲刷进入水体。施工单位应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物料的流失量可以尽量地减少。建议在临时施工场地的周围应设导水沟，同时临时施工场地上增设覆盖物，石灰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并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临时工程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并且现场采用彩钢板进行围挡；对于细颗粒物料，采用覆盖物遮盖；加强施工管理，在施工场地统一规划导水沟，控制污水流向，严防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流出施</p>
-----------------------------	---

施工期 生态 环境 影响 分析	<p>工区域污染环境。</p> <p>本项目仅河道整治工程范围内涉水域施工，其他工程均为陆域施工。且临时工程周围设导水沟控制污水流向，施工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汇集到临时沉淀池中，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严防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排入附近水体，故项目施工期间不会影响东侧新滕塘。</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4.1.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涉及河道整治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且不存在地下水影响途径，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不大。</p> <p>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装修废气及恶臭。</p> <p>1、扬尘</p> <p>项目施工现场呈线性分布，扬尘影响主要在土方开挖和回填、物料装卸及运输等环节。施工扬尘为无组织排放，其源强与扬尘颗粒的大小、比重计及环境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沙土的含水量越小，扬尘的产生量越大。扬尘经过大气扩散运输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污染影响，增加空气的浑浊度，使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增加。施工扬尘中 TSP 污染占主导地位，因此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抑尘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外，在物料或土方运输过程中，如防护不当易导致物料散落，使路面起尘量增大，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p> <p>根据以上分析，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使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二次扬尘。 ② 建筑工程必须落实密目网和围挡，对项目进出口严格管控。 ③ 施工场地内应定时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有风时应适当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遇大风天气时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作业。 ④ 粉状建材、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
-----------------------------	--

施工期 生态 环境 影响 分析	<p>尘。</p>
	<p>⑤运输车辆、施工车辆在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应控制车速，减少扬尘产生量，同时保持路面清洁。</p>
	<p>2、汽车尾气</p>
	<p>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有尾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NMHC、NO_x、SO₂ 等。施工期间各类施工机械流动性强，所产生的废气较为分散，在易于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本项目采用的机械多为小型机械，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另外施工期的机械废气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p>建议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注意设备保养，保证废气达标排放。</p>
	<p>3、装修废气</p>
<p>建筑工程的装修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装修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等，本项目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装修时的油漆用量和油漆品牌也不相同，装修时间也有先后差异。因此，该部分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难预测，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装修完成后，影响随之消除，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本环评建议装修过程中尽可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同时装修后的建筑物不宜立即投入使用，至少要通风换气 30 天左右，最好请资质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后再使用，使用后还应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p>	
<p>4、恶臭</p>	
<p>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疏浚河底底泥、淤泥干化产生的恶臭。由于恶臭气体量不大，易于被大气扩散稀释，因此，一般情况下臭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短时间的。</p>	
<p>恶臭主要是河道中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通过对本项目的调查结果，作业区和淤泥干化场均能感受到臭味的存在，岸边有明显的臭味，30m 之外达到 2 级强度，有轻微臭味；50m 之外，基本无气味。</p>	
<p>根据现场调查，清淤河段最近的敏感点为河道北侧的秀圣花苑小区东区，在</p>	

施工期 生态 环境 影响 分析	<p>清淤过程会受到一定的臭气影响，但对固定敏感目标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河段清淤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通过强化清淤作业管理，保证清淤进度稳定，可缩短清淤过程臭气的影响时间。</p> <p>根据以上分析，为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疏浚施工期安排在 2025 年初，底泥自然固结时间较合理，对流弱气温较低，气味流通较慢。</p> <p>②对于靠近敏感点较近的区域（尤其是北侧的秀圣花苑小区东区）采取岸边设置挡板，把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p> <p>③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协调。</p> <p>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交通噪声，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主要的施工机械是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等。根据类比目前国内河道整治施工噪声预测结果，施工机械噪声在无遮挡情况下，如果使用单台机械，白天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在 25m 以内，夜间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在 150m 以内，此距离之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为空地 1（规划为居住用地）、空地 2（规划为居住用地）、秀圣花苑小区东区、秀圣花苑小区西区、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会产生一定的影响。</p> <p>根据以上分析，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本项目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p> <p>②为减缓施工对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p> <p>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p>
-----------------------------	--

施工期 生态 环境 影响 分析	<p>④加强施工期的监控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需尽量避开周围居民休息时间。运输车辆在经过周围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p> <h4>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渣（包括护岸建设产生的弃土、沉淀池泥渣等）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h5>4.1.4.1 建筑垃圾、弃渣</h5> <p>建筑垃圾包括建筑模板、建筑材料下脚料、包装袋以及建筑碎片、碎砖头、水泥块等固体废物；弃土主要为清表土、护岸建设产生的弃土等；泥渣主要为临时沉淀池内产生，多为建筑垃圾。由于项目工程规模较大，故以上固废产生量难以估计。</p> <p>为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按照施工计划操作，尽量减少建筑垃圾，同时对建筑垃圾进行合法处理（妥善保存，结合地方建设，废弃利用或是合法处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抛弃，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p> <p>对于弃土和泥渣，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p> <h5>4.1.4.2 生活垃圾</h5>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施工人员在施工平均按 50 人/天，施工期约 3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则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p> <p>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h4>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h4> <h5>4.1.5.1 工程占地影响分析</h5> <h5>1、红线占地</h5> <p>本项目用地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总用地面积 525454 平方米。根据初步设计以及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2024）9 号（详见附件 3），本项目主要为更新改造，主要为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	--

施工期 生态 环境 影响 分析	<p>2、临时用地</p> <p>本项目临时工程主要包括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土方中转场等，用于机械停放、施工材料堆放等。临时工程用地位于项目红线内，施工机械和人员应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实施，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红线范围内。</p> <p>4.1.5.2 对植被资源影响分析</p> <p>本工程建设对区域内植被生产力、生物量的影响主要来自本工程的施工临时用地，工程临时用地使植被生物量丧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沿线未发现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植物，也不涉及古树名木，且在施工结束后通过绿化等措施进行恢复，降低工程施工对周边植被的破坏程度。因此，本项目施工建设未对周边植被造成明显影响。</p> <p>4.1.5.3 对动物资源影响分析</p> <p>1、陆生生物</p> <p>根据调查，工程沿线人为活动较为频繁，无珍稀保护动物。工程受影响的常见动物为该区域内的两栖类、爬行类以及鸟类等。工程施工时的机械噪声以及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工程沿线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给它们带来不利影响。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还表现在植被破坏、施工噪声和车行灯光等。施工人员的进入，也会惊扰野生动物，可能会造成野生动物迁移到工程影响区以外相似的生境；如夜间施工，灯光的照射也会影响动物的生存环境。总之，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这种影响只局限在施工区域，范围较小，由于工程整个施工区的环境与施工区以外的环境十分相似，施工区内的野生动物很容易找到新的栖息地，对区内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不会有大的变化，但施工区的野生动物密度会明显下降。</p> <p>由于本项目沿线大部分为区域主要为农田、旱地，区域内有许多动物的替代生境，动物很容易找到栖息场所。同时随着施工的开始，植被的逐渐恢复，部分种类可回到原处，使陆生生物种类和数量逐渐恢复，因此，本项目施工建设不会对周边陆生生物造成明显影响。</p> <p>2、水生生物</p> <p>项目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水生态工程（包括河道疏浚、排涝布局、生态构建恢复工程）。原河道两岸生长有较多杂树，生态景观较差；且</p>
-----------------------------	--

施工期
生态
环境
影响
分析

河道内的槽蓄水量在逐日下降，遇枯水年，将难免会出现河道短流、萎缩的现象。原河道内水生生物主要为水生植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以及极少的鱼类。由于本项目会将河道水抽干后进行疏浚施工，因此会损失大部分河道内的水生生物量。

根据对太湖竺山湾清淤工程的调查，疏浚前底栖生物生物量为 $63.89\text{mg}/\text{m}^2$ ，疏浚后生物量仅为 $0.06\text{mg}/\text{m}^2$ ，疏浚半年后，疏浚区的生物量达到未疏浚区的 60%左右，疏浚后 1 年底栖生物接近未疏浚区。

因此，本项目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是临时、可逆的。疏浚作业会导致疏浚作业区水生生物直接损失，但受拓浚作业影响水面面积较小，对工程河道浮游生物的影响时间较短。且项目根据区域现有生态系统结构不完整及恢复能力等问题，对症安排了生态构建恢复工程（包括“水循环+曝气增氧”、布设“生态浮床”、清水型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挺水植物滨岸带构建工程等），全面提升区域水体的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及污染物转移能力。

随着施工作业结束后，周边河道内的水生生物会来该河道进行繁殖。类比同类型项目，大约 1 年后，水生生物的主要结构参数将与疏浚前区域基本一致，且本项目区域内水生生物物种均为常见物种，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因此，本工程的实施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

4.1.5.4 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过程中，会有部分原有绿化被清除。临时堆料场内的材料都为松散体，在搬运和堆置过程中，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容易产生水土流失。

本项目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淤积河道，降低河道行洪能力

工程的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将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河流，流失的土石将造成湖泊、河道淤积，影响河道泄洪排水能力。

（2）破坏景观，影响水质

随着土、石的流失，土壤中的营养元素也被携带入水体，从而使水体浑浊度上升，水质下降。

综上所述，若不采取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影响。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重视水土流失问题，要求河道建设护岸时必须做

施工期 生态 环境 影响 分析	<p>好围堰，并及时排水；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尽快施工，尽可能缩短土壤的裸露时间；做好临时表土堆放场、弃渣等的防护措施（如挡土墙、防尘网等）；施工结束后通过绿化等措施进行恢复。</p> <p>由上述可知，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4.1.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其中涉及河道整治工程），包括建设护岸及疏淤。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故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p> <p>4.1.7 其他影响分析</p> <p>1、交通运输</p> <p>本工程建设需要运输建筑材料，由此必将导致一定时期内的附近道路的交通拥挤及阻塞。因此，建设单位应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好该地区的交通运行计划，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适当调整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免07:00~10:00及16:00~19:00的交通高峰时段；运输车辆途经周围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只要施工期间合理安排筑路材料车辆的运行时间，一般不会对附近地区的交通状况造成太大的压力。</p> <p>2、社会经济</p> <p>施工期间可以利用地方闲置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施工单位从地方购买施工材料和生活用品，可在一定时期内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增加地方收入。</p> <p>3、文物保护</p> <p>根据调查，本工程沿线无历史文物及古迹。另外，在本线路的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历史文物及古迹，应立即向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发掘。</p>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可知，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主要为更新改造，主要为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照明工程、水生态工程（涉及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护岸及疏淤），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其中后期入驻商业园区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4.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入驻商业园区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入驻商业园区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包含泵站、水动力装置等，运营期有少量噪声产生。通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可以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运行设施附近加大绿化面积，种植树木，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对于后期入驻商业园区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城市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系统进行统一处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5.1 工程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更新改造，运营期不占用土地资源。

4.2.5.2 植被资源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可知，本项目包括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实施，会丰富物种的多样性，是水域和绿地景观比例增加，提高了区域总体景观形象，对美化城市景观和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4.2.5.3 动物资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能形成贯通性很好的线性廊道，为生物提供良好栖息或觅

运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捕)食生境综合而言，由于评价区内的陆生动物多为小型动物（主要为昆虫类、鼠类、蛇类、飞禽类等杭嘉湖平原地区常见物种），栖息空间比较狭小，运营期动物生境基本不受影响。

本工程疏浚河道与周边原有河道进行连通，且区域内通过水域占补平衡，增加了水域面积，同时增大了水生生物的生长和繁殖空间。工程实施后，随着河道生态环境的改善，水生生物将会有一定的增加。

总体而言，项目实施后，动物种类和数量都将会很快恢复到正常水平。

4.2.5.4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成后，通过疏浚等工程措施，清除了原河道中的淤泥，增加了河道水域面积和水域容积，一定程度上可改善项目区域及周边区块的河网水质。同时，本工程护岸的建成，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岸上雨水径流夹带的污染物质不易直接排入河道，从而改善河网水环境。

4.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不涉及。

4.2.7 其他影响分析

1、水文形势

本工程实施后，对义庄河道采取了清淤、疏浚、护岸等综合整治措施，降低河床、拓宽了义庄河断面，优化了原有河道断面形式与结构，提高了河道的蓄水能力和防洪排涝能力，有利于形成河道排涝快速通道。

本工程建成后，汛期能更快输排义庄河洪水量和周边道路雨水泻洪，抑制城市内河洪水水位抬高，减少内河高水位历时，增强秀洲区内河的总体排洪抗涝能力。可有效提高城市内河的排水能力，降低洪水对项目区域带来的洪涝灾害。

2、社会环境

项目的实施，是打造运河综合环境保护提升和新城建设的重要示范段的需要，纵向运河联通，横向城市融合；进一步提升周边土地价值的需要，完善城市景观空间结构；改善基层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感，完善城市蓝绿网络体系，不仅能收获社会效益，解决居民的需求；提高城市景观效果和品位，改善居民日常休闲娱乐的条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改善区域环境，将为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的景观环境。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4.3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主要为更新改造，为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的景观环境。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无论是施工期还是营运期，对水、大气、声、生态环境等的影响都有限。</p> <p>总体来看，项目选址较合理。</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5.1.1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设置较集中的临时办公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p> <p>2、加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保养，减少油类的滴漏；雨天尽量停止作业；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委托社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p> <p>3、施工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汇集到临时沉淀池中，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p> <p>4、施工物料堆放在项目红线范围内，并且现场采用彩钢板进行围挡；对于细颗粒物料，采用覆盖物遮盖；加强施工管理，在施工场地统一规划导水沟，控制污水流向，严防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p> <p>5、施工单位应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p> <p>6、河道整治工程施工期间关闭义庄河河道南侧闸门井、北侧挡水堰，河道两岸挡墙建设处设置纵向围堰，切断与附近水体的流通，故项目施工期间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影响。</p> <p>7、河道整治工程施工结束后需要对义庄河河道内水质进行检测，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底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后，才可打开闸门井和挡水堰与附近水体连通。</p> <p>5.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扬尘防治措施：①使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二次扬尘。②建筑工程必须落实密目网和围挡，对项目进出口严格管控。③施工场地内应定时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有风时应适当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遇大风天气时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作业。④粉状建材、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⑤运输车辆、施工车辆在施工场地应低速或</p>
---------------------------------	---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应控制车速，减少扬尘产生量，同时保持路面清洁。</p> <p>2、汽车尾气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注意设备保养，保证废气达标排放。</p> <p>3、装修废气防治措施：装修过程中尽可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同时装修后的建筑物不宜立即投入使用，至少要通风换气 30 天左右，最好请资质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后再使用，使用后还应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p> <p>4、恶臭主要来源于疏浚河底底泥、淤泥干化产生的恶臭，影响只会出现在施工期间，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除。防治措施：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疏浚施工期安排在 2024 年底至 2025 年初，底泥自然固结时间较合理，对流弱气温较低，气味流通较慢。②对于靠近敏感点较近的区域（尤其是北侧的秀圣花苑小区东区）采取岸边设置挡板，把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③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协调。</p> <p>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本项目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p> <p>2、为减缓施工对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p> <p>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p> <p>4、加强施工期的监控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需尽量避开周围居民休息时间。运输车辆途经周围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p> <p>5.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p>
---------------------------------	---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为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按照施工计划操作，尽量减少建筑垃圾，同时对建筑垃圾进行合法处理（妥善保存，结合地方建设，废弃利用或是合法处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抛弃，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3、对于弃土和泥渣，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

5.1.5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河道整治工程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义庄河河道（南起东升西路北侧，北至秀圣花苑东区东侧现状涵洞），本工程施工前先将南侧闸门井、北侧挡水堰关闭，不会对区域外的水质造成影响。

2、水土保持防治措施：①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②要求河道建设护岸时必须做好围堰，并及时排水。③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尽快施工，尽可能缩短土壤的裸露时间；做好临时表土堆放场、弃渣等的防护措施（如挡土墙、防尘网等）；施工结束后通过绿化等措施进行恢复。

3、动植物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区域区内偶有一些鸟类出现，在施工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

5.1.6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积极组织好该地区的交通运行计划，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适当调整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开 07:00~10:00 及 16:00~19:00 的交通高峰时段。运输车辆途经周围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2、在地下挖掘施工中要注意文物保护，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如古钱币、陶瓷、青铜器等应停止挖掘，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当地文物保护单位，决不能使文物流失。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5.2.1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后期入驻商业园区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5.2.2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后期入驻商业园区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5.2.3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可以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运行设施附近加大绿化面积，种植树木，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对于后期入驻商业园区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5.2.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城市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系统进行统一处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p> <p>5.2.5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按照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施工，本项目的实施会丰富物种的多样性，是水域和绿地景观比例增加，提高了区域总体景观形象，对美化城市景观和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5.3 环保投资估算</p> <p>项目总投资 195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约占总投资的 1.02%，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水环境：临时沉淀池、导水沟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大气环境：洒水、施工现场围挡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声环境：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维修保养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固体废物：临时垃圾点、清运费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动植物保护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其他：文物保护、绿化建设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p>通过采取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和降低各种不利影响，并有效改善该区域的美学和生态环境。</p>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水环境：临时沉淀池、导水沟等	30	2	大气环境：洒水、施工现场围挡等	50	3	声环境：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维修保养等	20	4	固体废物：临时垃圾点、清运费等	10	5	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动植物保护等	50	6	其他：文物保护、绿化建设等	40	合计		200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水环境：临时沉淀池、导水沟等	30																							
2	大气环境：洒水、施工现场围挡等	50																							
3	声环境：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维修保养等	20																							
4	固体废物：临时垃圾点、清运费等	10																							
5	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动植物保护等	50																							
6	其他：文物保护、绿化建设等	40																							
合计		20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尽快施工缩短土壤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通过绿化等措施进行恢复。2、动植物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区域内偶有一些鸟类出现，在施工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3、临时工程用地位于项目红线内，施工机械和人员应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实施，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红线范围内。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	/
水生生态	1、河道整治工程位于嘉兴市秀洲区义庄河河道（南起东升西路北侧，北至秀圣花苑东区东侧现状涵洞），本工程施工期间关闭义庄河河道南侧闸门井、北侧挡水堰，河道两岸挡墙建设处设置纵向围堰，切断与附近水体的流通，不会对区域外的水质造成影响。2、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要求河道建设护岸时必须做好围堰，并及时排水。3、做好临时表土堆放场、弃渣等的防护措施（如挡土墙、防尘网等）。4、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尽快施工，尽可能缩短土壤的裸露时间。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	/
地表水环境	1、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设置较集中的临时办公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2、加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保养，减少油类的滴漏；雨天尽量停止作业；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委托社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3、施工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汇集到临时沉淀池中，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4、施工物料堆放在项目红线范围内，并且现场采用彩钢板进行围挡；对于细颗粒物料，采用覆盖物遮盖；加强施工管理，在施工现场统一规划导水沟，控制污水流向，严防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5、施工单位应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6、河道整治工程施工期间关闭义庄河河道南侧闸门井、北侧挡水堰，河道两岸挡墙建设处设置纵向围堰，切断与附近水体的流通，故施工期间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影响。7、河道整治工程施工结束后需要对义庄河河道内水质进行检测，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底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后，才可打开闸门井和挡水堰与附近水体连通。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标准）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声环境	<p>1、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本项目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p> <p>2、为减缓施工对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p> <p>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p> <p>4、加强施工期的监控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需尽量避开周围居民休息时间。运输车辆在途经周围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p>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通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可以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运行设施附近加大绿化面积，种植树木，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对于后期入驻商业园区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
固体废物	<p>1、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2、为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按照施工计划操作，尽量减少建筑垃圾，同时对建筑垃圾进行合法处理（妥善保存，结合地方建设，废弃利用或是合法处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的抛弃，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p> <p>3、对于弃土和泥渣，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p>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p>	<p>城市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系统进行统一处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p>	/
振动	/			
电磁环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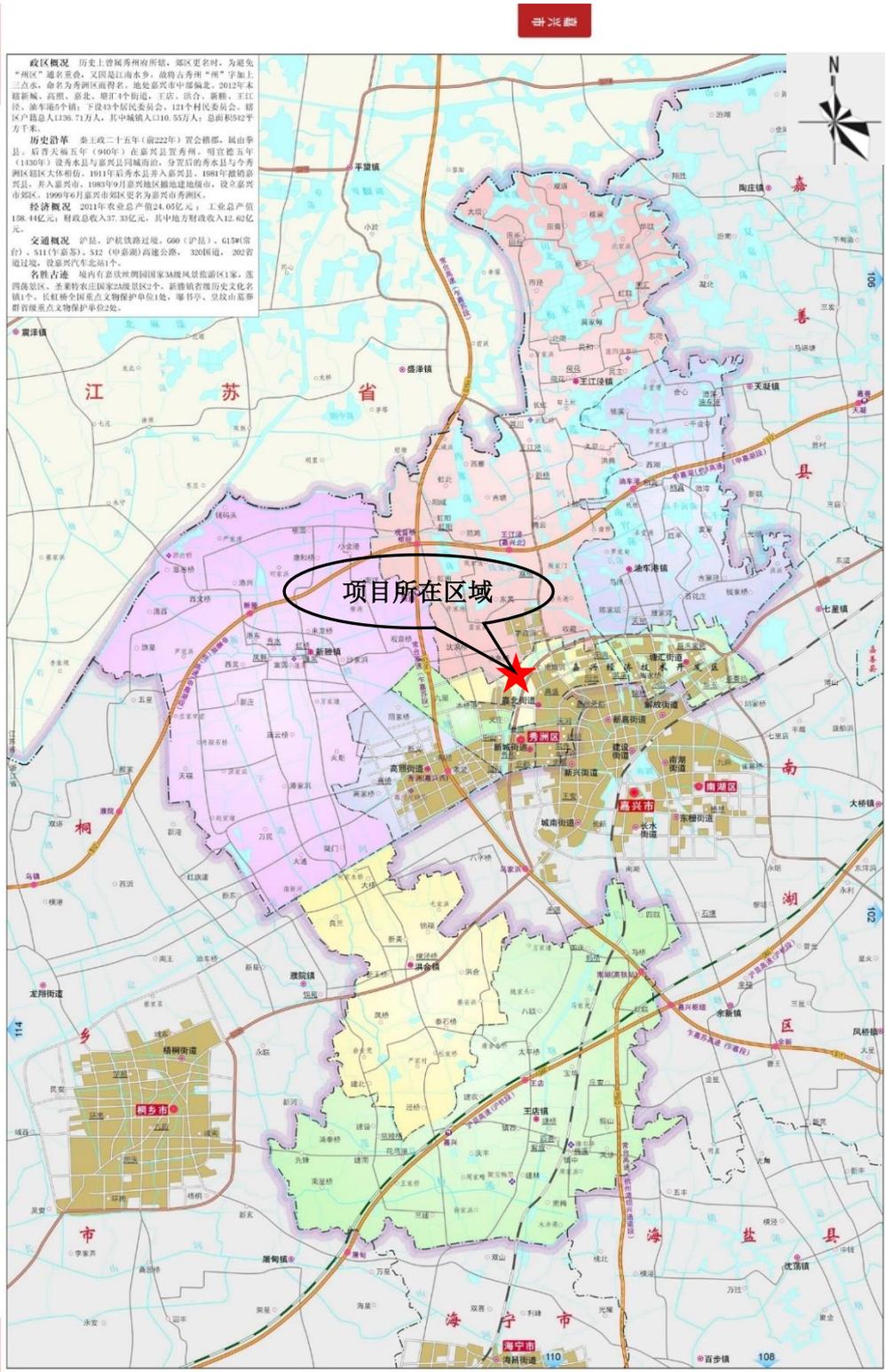
<p>大气环境</p>	<p>1、扬尘防治措施：①使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二次扬尘。② 建筑工程必须落实密目网和围挡，对项目进出口严格管控。③施工场地内应定时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有风时应适当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遇大风天气时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作业。④粉状建材、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⑤运输车辆、施工车辆在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应控制车速，减少扬尘产生量，同时保持路面清洁。</p> <p>2、汽车尾气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注意设备保养，保证废气达标排放。3、装修废气防治措施：装修过程中尽可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同时装修后的建筑物不宜立即投入使用，至少要通风换气30天左右，最好请资质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后再使用，使用后还应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p> <p>4、恶臭主要来源于疏浚河底底泥、底泥干化产生的恶臭，影响只会出现在施工期间，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除。防治措施：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疏浚施工期安排在2024年底至2025年初，底泥自然固结时间较合理，对流弱气温较低，气味流通较慢。②对于靠近敏感点较近的区域（尤其是北侧的秀圣花苑小区东区）采取岸边设置挡板，把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③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协调。</p>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颗粒物、SO₂、NO_x、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	<p>/</p>	<p>/</p>
<p>环境风险</p>	<p>/</p>			
<p>环境监测</p>	<p>/</p>			
<p>其他</p>	<p>/</p>			

注：本项目属于城乡市容管理，主要为更新改造，主要为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照明工程、水生态工程（涉及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护岸及疏淤），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其中后期入驻商业园区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七、结论

运河湾新城城市有机更新一期项目-京杭大运河（秀洲段）综合保护示范段工程选址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经分析，项目施工期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且其影响是暂时的，且均已采取措施防治和缓解。项目实施后，改善了项目河道的水生态环境，完善城市蓝绿网络体系，不仅能解决居民的需求，提高城市景观；同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改善区域环境，为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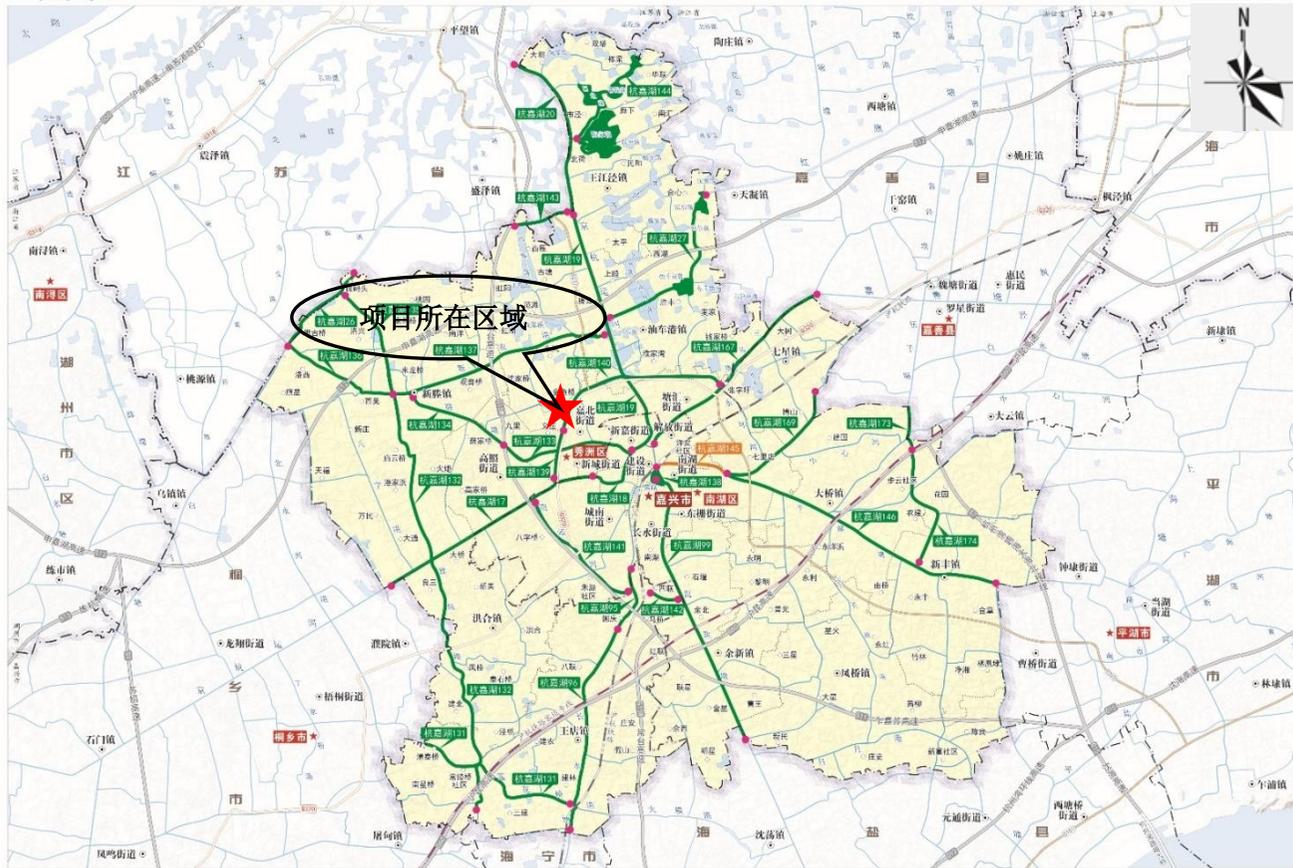
因此，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嘉兴市区
Jiaxing Shiqi

比例尺 1:180 000



嘉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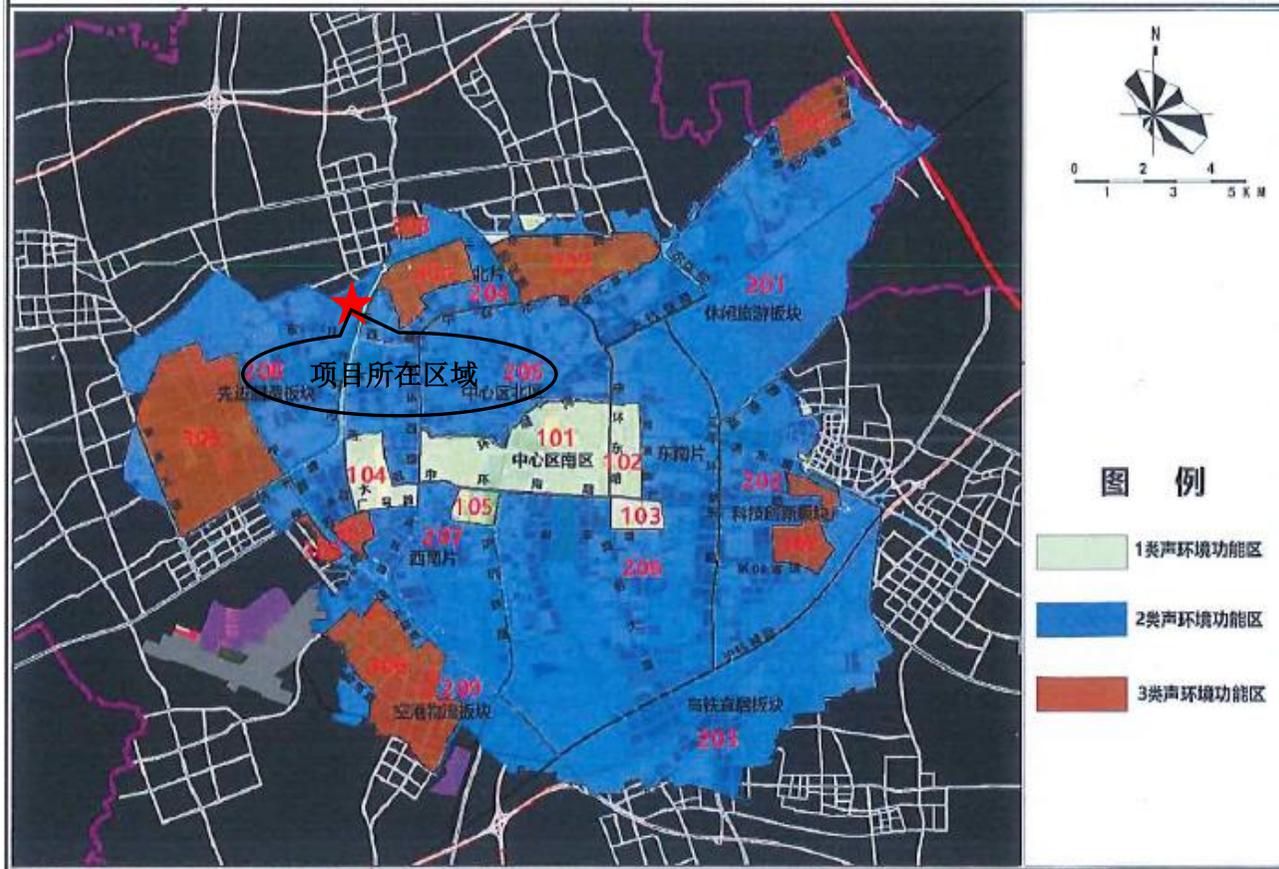
嘉兴市

1

2

附图2 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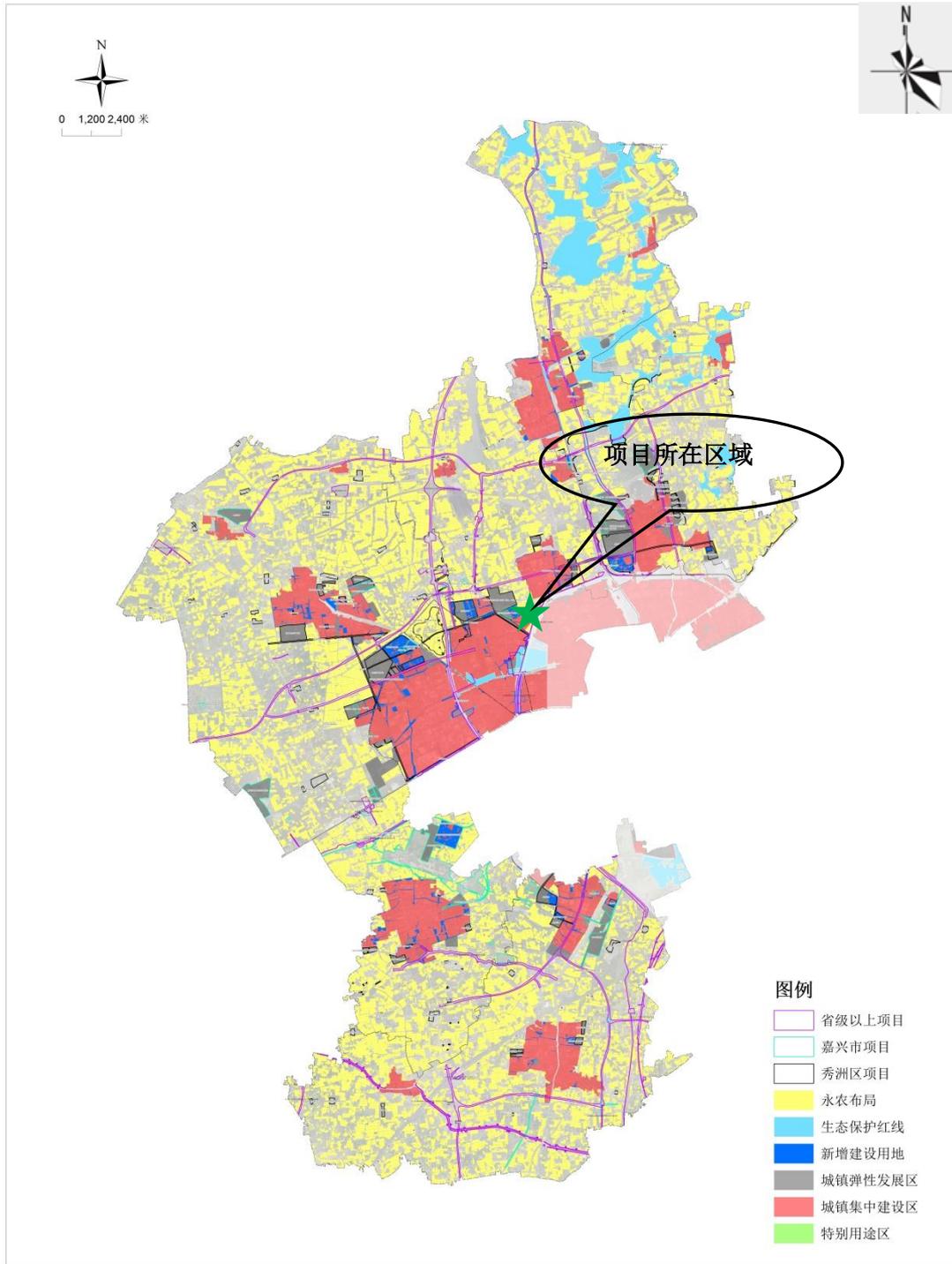
附图3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制图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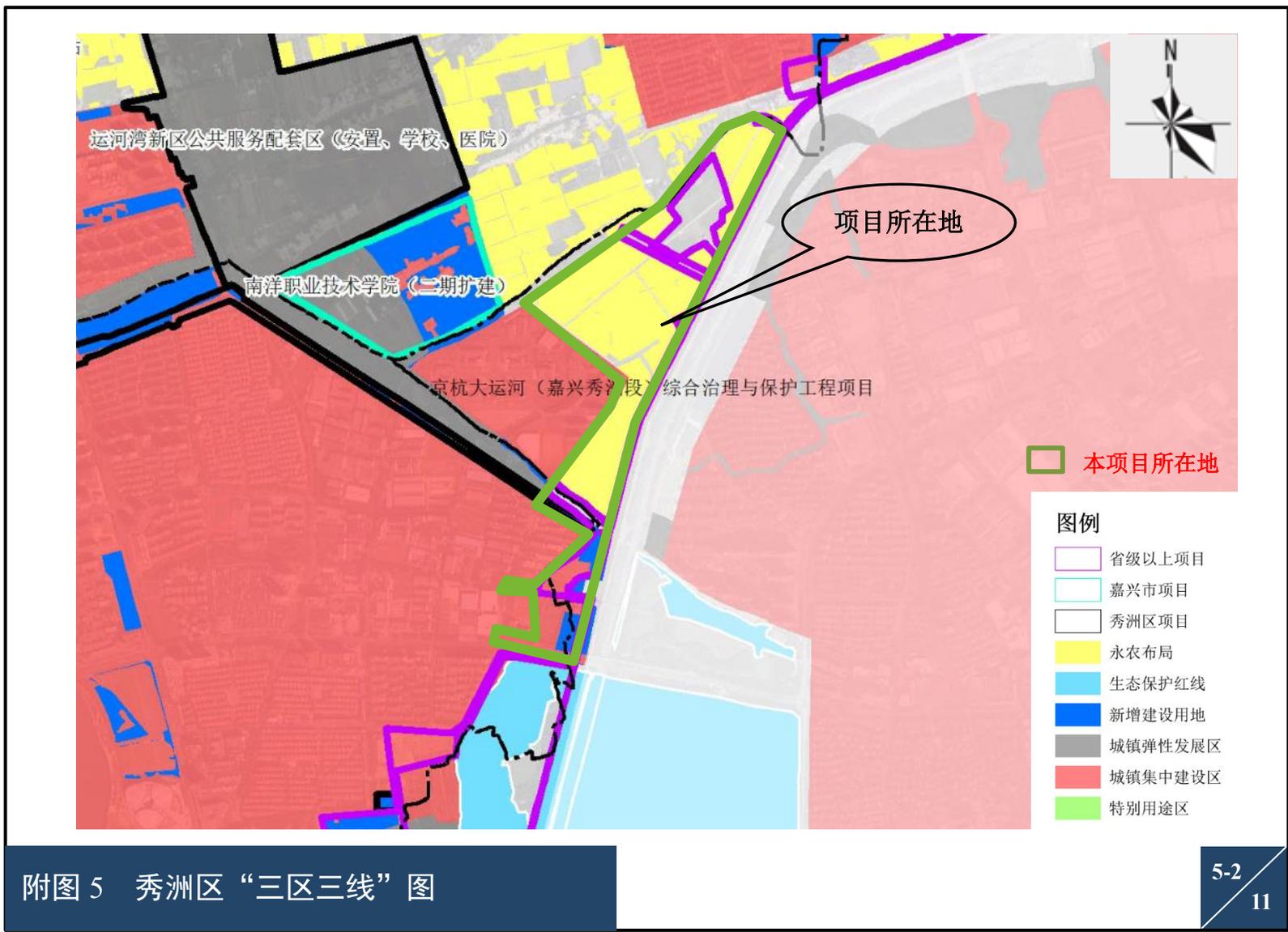
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分布图—秀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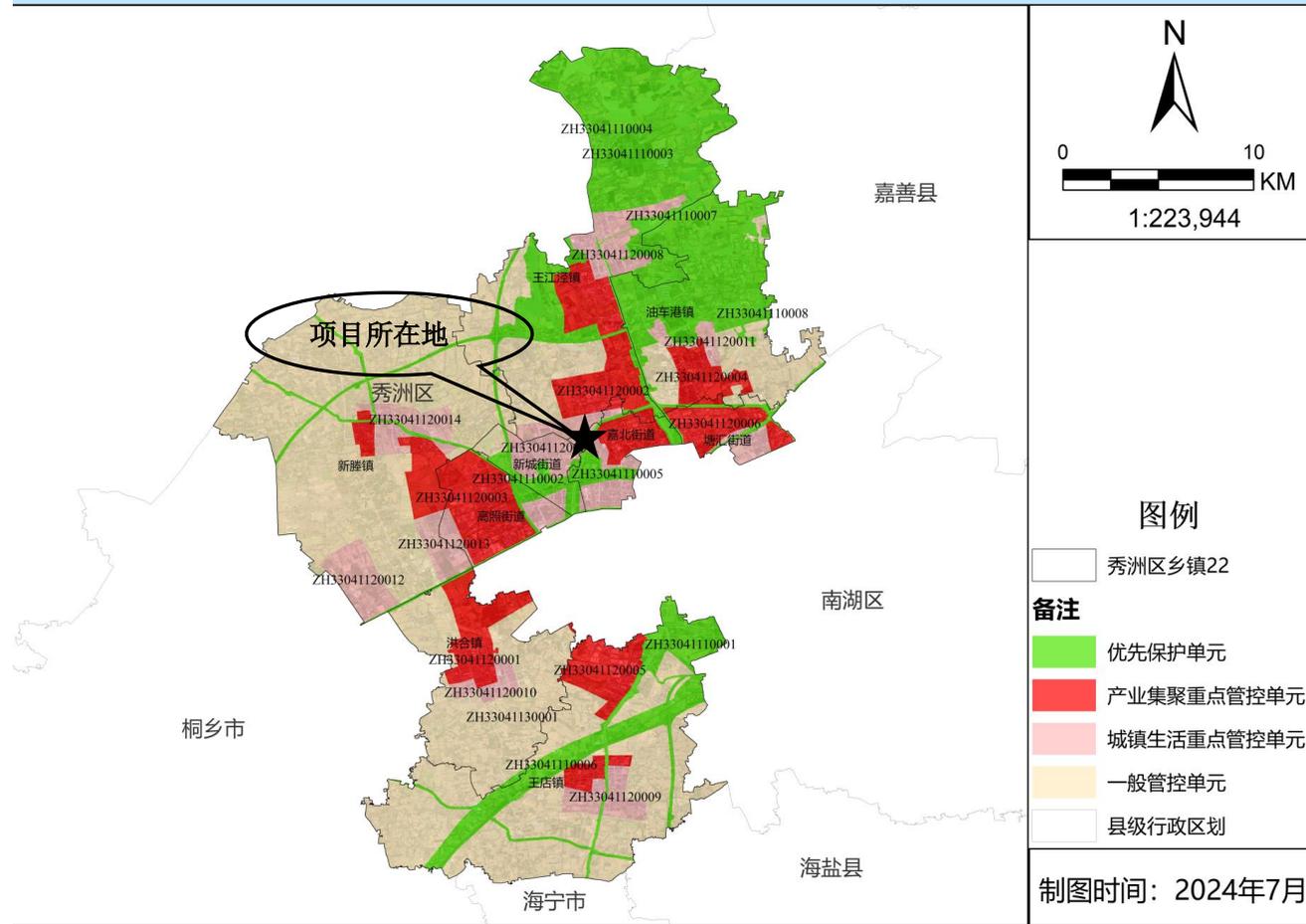
制图日期：2022年9月10日

比例尺：1: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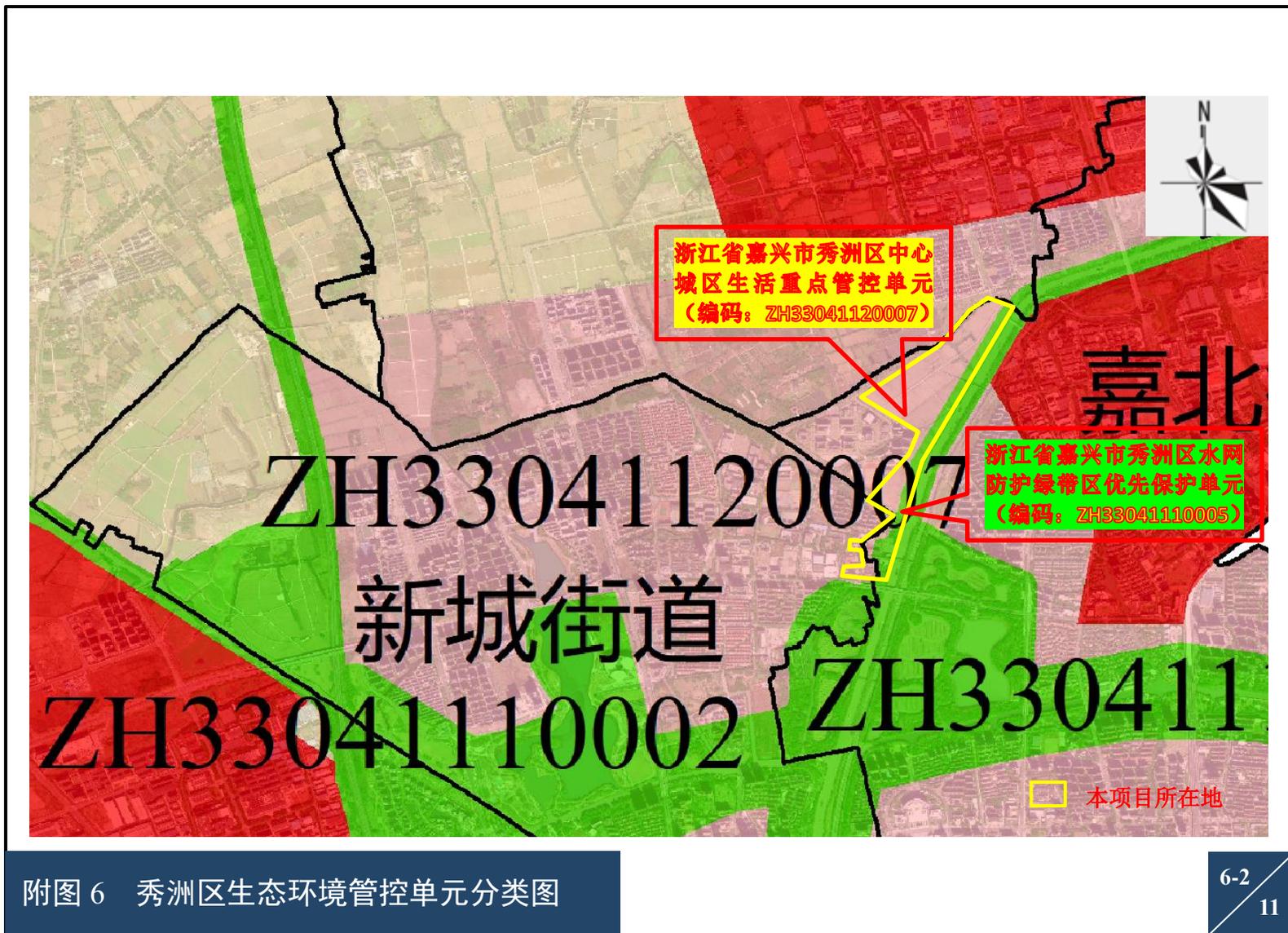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



附图 5 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6 秀洲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秀洲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